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装配式钢结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装配式钢结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2023年11月20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组织了视频会议，对《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装配式钢结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建设单位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评审专家共计9人参加了视频会议，并成立由4名专家组成的评审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后，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建设内容介绍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报告表应在以下方面修改和完善

1. 补充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等符合性分析。核实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2. 细化工程组成，明确建设项目分期情况，核实本次环评评

价范围。完善总平面布置分析内容。根据建设项目工程组成及具体生产工序，细化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核实源强核算内容。

3. 结合工程总平面布置图核实废气处理设施设置的合理性。核实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补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情况，完善环保治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核实环保投资。

4.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运行管理要求, 在环境管理要求中补充与本项目有关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运行管理要求。

5. 规范报告表相关文字和描述，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专家评审组

2023年11月20日

**《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装配式钢结构建设项目影响
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曹玮	职务/职称	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乌鲁木齐市金正禾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1. 补充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开展昌吉自治州 2022 年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符合性分析。</p> <p>2. 完善工程组成内容，核实项目分期建设内容，明确本次评价范围。按照工程组成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依据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完善源强核算，统一前后内容。</p> <p>3. 细化总平面布置分析内容。</p> <p>4. 明确污染防治措施的匹配性及合理性，按照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完善相关排放参数内容，完善依托设施合理性分析内容。</p> <p>5. 根据现行管理要求完善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自行监测计划。</p> <p>6. 规范报告表附图附件，修订文字错误和描述。</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基本清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行。			打分（百分制）	78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曹玮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装配式钢结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苏晓军	职务/职称	教高	专家单位及 联系方式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8199120858
建设单位 名称	新疆绿之源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 单位名称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 审查意见	<p>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现状及影响评价基本客观，所提污染治理及生态保护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本人建议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补充、完善。</p> <p>1、完善“表 2-6 能源消耗”相关内容，补充本项目所消耗“丙烷”的量。</p> <p>2、完善“2.5 总平面布置”相关内容，建议从厂区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污染源分布情况及项目所在区域年主导风向的角度，补充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的环境合理性分析内容。</p> <p>3、核实“表 4-6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中相关数据，表中“COD_{cr}”产生量及排放量数据均有误，本人复核的数据为“1.253t/a”；表中“氨氮”产生量及排放量数据均有误，本人复核的数据为“0.125t/a”。</p> <p>4、完善“4.2.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建议补充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富余处理能力，完善废水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p> <p>5、核实“表 5-1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相关数据，表中环保投资额合计值计算结果有误，本人复核的保投资额合计值为“90 万元”，并统一修改环保投资占比。</p> <p>6、修改报告表中的错误文字（“污禁物”应当为“污染物”、“产业开级”应当为“产业升级”、“园区园区”应当为“园区”、“可完全出去黑皮”应当为“可完全除去黑皮”、“每个固定时间检查”应当为“每隔固定时间检查”等），统一报告表前、后内容。</p>				
环评报告 编制质量				打分（百 分制）	85
对该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有关 技术问题的 建议	无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装配式钢结构建设项目》

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郭娟	职务/职称	环评工程师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8109913856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该报告编制基本规范，工程内容介绍较清楚，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建议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修改完善：</p> <p>1、核实产业政策，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二十一、建筑业13、装配式钢结构绿色建筑技术体系的研发及推广”；补充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等符合性分析。</p> <p>2、核实本项目产品方案（p12表2-7为H型、C/Z型钢构，p14工艺流程为3套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组成一览表（喷漆室、晾干室、原辅料存储、成品存放地等），并完善总平布置图（附图应规范、清晰）；据报告所述，3#车间后期作为匀质混凝土自保温砌块的生产，补充说明3#生产车间纳入本次建设的原因。</p> <p>3、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数据，建议使用阜康市环境空气现状数据。</p> <p>4、核实本项目生产工艺是否有漆料调配、打磨、流平、烘干等。</p> <p>5、完善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分析，喷漆废气应有漆雾（颗粒物），补充分析漆雾产排情况，完善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前应预处理，避免废气中的颗粒物堵塞吸附材料）；补充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77%的依据，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附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去除效率为60%；核实全厂排气筒高度（其中1#生产车间高度15.5m、涂装车间及3#生产车间高度14.8m）；核实有机废气处理风量（一般情况下喷漆房风量较大）。</p> <p>6、补充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消耗量、活性炭更换周期。</p> <p>7、核实各生产线废气污染源编号、排气筒编号；核实工作班制；规范附图；修改报告其他错误（《大气污染源综合排放标准》、5#生产车间、吸污车拉运等）。</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合格			打分（百分制）	70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无				
专家签字	姓名：郭娟			2023年11月19日	

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装配式钢结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马勇	职务/职称	总工/正高	专家单位及 联系方式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599188829	
建设单位 名称	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 单位名称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 审查意见	<p>建议报告在以下方面进行修改、完善：</p> <p>1. 补充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开展昌吉自治州 2022 年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内容。</p> <p>2. 应根据厂房平面布置具体情况考虑风管合并的可行性。表 2-2 设备表中切割、焊接设备有几十台，需要设置大量的风机收集这些设备操作时产生的粉尘？他们对应的废气收集关系是怎样的应予以说明。而因为抛丸产生的是粉尘，且浓度高，一般是设单机除尘的。在表 2-2 中有矫正机，是否纳入废气收集净化体系中。</p> <p>3. 根据《钢铁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06：“5.3.2 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涂镀等工序应设置废气收集净化设施。”据此识别各个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完备性。</p> <p>4.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 4.3.4 运行管理要求，在环境管理要求中补充与本项目有关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运行管理要求。</p> <p>5. 统一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投资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规范附图、附件。</p>					
环评报告 编制质量					打分(百 分制)	80
对该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有关 技术问题的 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马勇

2023年11月20日

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装配式钢结构建设 项目曹玮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补充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开展昌吉自治州 2022 年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符合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补充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关于开展昌吉自治州 2022 年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符合性分析，具体修改内容详见 P4-12。

P4-12 部分：

②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乌昌石片区，对于乌昌石片区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1-2。

表 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钢结构生产厂房切割焊接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8m 排气筒”排放；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	符合

<p>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p>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p>	<p>本项目为钢结构加工项目,生产中主要消耗的资源为新鲜水、电等,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设备,采用节能工艺,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符合
<p>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p>	<p>本项目为钢结构加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符合
<p>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p>	符合

(8)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内容: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加强重点行业VOCs治理。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VOCs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本项目属于钢结构加工项目,切割焊接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8m排气筒”排放;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9)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中相关内容:1.加强分区精

准施治。对于“乌-昌-石”区域内4县市、2园区，严格落实“乌-昌-石”大气污染同防同治“五统一”机制，制定大气污染源颗粒物、VOCs等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统筹调配兵地各级环境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奇台县和吉木萨尔县持续加强传统煤烟型污染控制，实现空气质量稳定达标或持续改善。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加强产业园、工矿服务点、廊道网络等重点生态屏障建设，全力推进公转铁。木垒县保持生态环境优势，确保空气环境质量持续优于二级标准，为打造“生态城、旅游城、休闲城”提供生态环境保障。

本项目属于钢结构加工项目，切割焊接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8m排气筒”排放；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10) 与《关于开展昌吉自治州 2022年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开展昌吉自治州 2022年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号)中相关要求：各县市、园区要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开展VOCs排放摸底调查，实施排查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控。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各县市、园区组织对企业VOCs废气收集情况、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去除效率、LDAR数据质量及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组织开展一轮检查抽测，涉 VOCs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实现全覆盖。针对排查和检查抽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企业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乌昌石”区域 4 县市 2 园区2022年9月底前，吉木萨尔县、奇台县、木垒县、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 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对部分工艺较复杂整改时间较长的，最迟于下次相关设备停(车)工检修期间完成整治，工作总结于2022年11月5日前报送州生态环境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分局、园区环保局做好检查抽测帮扶指导。

本项目属于钢结构加工项目，切割焊接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8m排气筒”排放；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关于开展昌吉自治州 2022年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号)中相关要求。

(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属于钢结构加工项目，生产的钢结构涂装采用水性漆，含有非甲烷总烃较少，且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排气筒”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12) 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中相关内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各县市、园区环保局要建立辖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掌控挥发性有机物行业和区域分布特征，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本项目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属于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为降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生产的钢结构涂装采用水性漆，水性漆含有非甲烷总烃较少，且切割焊接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8m排气筒”排放；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2、完善工程组成内容，核实项目分期建设内容，明确本次评价范围。按照工程组成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依据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完善源强核算，统一前后内容。

修改说明：已修改完善项目组成内容，已补充项目本次建设内容，以及评价范围；已根据修改完善项目组成修改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及源强核算，并

统一修改文中涉及内容，具体补充修改内容详见 P13。

P13 部分：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只包括装配式钢结构生产线、装配式钢结构涂装线等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2 座生产车间、1 座涂装车间和办公区和附属设施区等，其中 1#生产车间用于 H/C/Z 型构件生产、工件抛丸和原料暂存，涂装车间设置钢构涂装，3#生产车间后期作为匀质混凝土自保温砌块的生产车间（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只评价 3#生产车间的建设，不对匀质混凝土自保温砌块的生产做评价）。

3、细化总平面布置分析内容。

修改说明：已修改完善总平面布置分析内容，具体补充修改内容详见 P15。

P15 部分：

2.5 总平面布置

(1) 项目区总平面布置介绍

本项目区主要包括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和辅助设施，厂区设置 2 个主要出入口，主出入口位于项目区南侧，紧邻办公区与辅助设施区，可以更好办公，综合用房布置在南侧，设置办公区、宿舍和食堂；辅助设施区布置在东南角，设置丙烷库房等；次出入口位于项目区东北角，主要用于生产所需原料和产品运输出入。生产区：1#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西侧（后期作为匀质混凝土自保温砌块的生产）；3#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东侧，用于用于 H/C/Z 型钢构生产、工件抛丸和原料暂存；涂装车间在项目区北侧，设置 H/C/Z 型钢构生产工件的涂装作业。

(2)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汇路西侧、阜阳路北侧、阜翔路南侧、阜海路东侧，项目区选址处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饮用水源补给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厂区内部各区域由环形道路连接，项目区内布置集中紧凑，与现有地形相结合，节省用地，物流顺畅。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由总平面布置示意图可知生产区位于生活区侧风向，运营过程对生活区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厂区内部各区域均有道路连接，项目区内布置集中紧凑，与现有地形相结合，节省用地，物流顺畅，项目区整体布局是较为合理的，项目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7。

4、明确污染防治措施的匹配性及合理性，按照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完善相关排放参数内容，完善依托设施合理性分析内容。

修改说明：已补充污染防治措施的匹配性及合理性分析，具体补充修改内容详见 P34-35；已补充依托设施合理性分析内容，具体补充修改内容详见 P16。

P34-35 部分：

4.1.4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内容，列表对比说明措施是否为可行技术。

表 4-6 本项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工段	产污节点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采用的处理效率	HJ 971-2018 推荐的可行技术措施	推荐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钢结构切割焊接和抛丸过程	切割焊接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8m 排气筒	收集 90%，除尘 99%	袋式过滤除尘	90~99.9%/	是
	抛丸废气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18m 排气筒	几乎完全收集，除尘 99%	袋式过滤除尘、静电净化除尘	90~99.9%	是
钢结构喷漆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 排气筒	几乎完全收集，除尘 77%	水旋、文丘里、石灰粉吸附、静电和纸盒过滤净化等	80%	/

①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和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依靠编织的或毡织（压）的滤布作为过滤材料，当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表面，干燥空气则通过滤袋纤维间的缝隙排走，从而达到分离含尘气体粉尘的目的。根据布袋除尘器处理技术的特点，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使得逸散的颗粒物浓度大大降低，其处理效率不低于 99%。

本项目 H/C/Z 型构件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粉尘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除锈工序运行过程设备密闭，收集效率按 100%计，经密闭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9%）处理，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少部分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源强核算与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扩散预测，经处理装置处理后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颗粒物二级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15m 排气筒））；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源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颗粒物二级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② 涂装废气

本项目 H/C/Z 型构件工件喷漆、晾漆过程会产生涂装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涂装车间喷漆房和晾漆房生产过程全封闭，房内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集中处理，喷漆房与晾漆房共设一套“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组合设备进行处理喷漆废气，处理非甲烷总烃效率可达 77%，分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8m 排气筒（DA003）排出，非甲烷总烃排有组织排放量可以满足《大气污染源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非甲烷总烃二级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 ， $16\text{kg}/\text{h}$ （15m 排气筒））。

③ 食堂油烟

本项目区食堂做饭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由屋顶排气管排放，排放的油烟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

④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源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 其他规定 7.1 排气筒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出周 200m 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区周边 200m 范围内各企业标准化厂房最高约 8m，本项目排气筒（DA001 和 DA002）的高度为 18m，满足《大气污染源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不会由于本项目的运营生产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P16 部分：

2.7.5 公用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该管网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市政管网供给，可满足用水需求；用电由依托阜康产业园现有供电电网，该电网由国家电网供给，可满足用电需求；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生活采用电采暖，可满足供热需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

处理厂处理。综上所述现有公用工程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5、根据现行管理要求完善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修改说明：已修改完善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具体修改内容详见 P33、36。

P31、36 部分：

4.1.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中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生产车间切割、焊接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涂装车间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外无组织监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内涂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

4.2.2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SS、动植物油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规范报告表附图附件，修订文字错误和描述。

修改说明：已修改完善报告表附图附件，并修订报告中的文字错误和描述。

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装配式钢结构建设 项目苏晓军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完善“表 2-6 能源消耗”相关内容，补充本项目所消耗“丙烷”的量。

修改说明：已补充本项目所消耗“丙烷”的量，具体补充内容详见 P15。

P15 部分：

表 2-6 能源消耗

序号	动能名称	计量单位	年消耗量	供给来源
1	电	万kW·h/a	420	国家电网
2	自来水	m ³ /a	5220	市政供水管网
3	丙烷	t/a	1.5	外购

2、完善“2.5 总平面布置”相关内容，建议从厂区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污染源分布情况及项目所在区域年主导风向的角度，补充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的环境合理性分析内容。

修改说明：已补充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的环境合理性分析内容，具体补充内容详见 P15。

P15 部分：

(2)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汇路西侧、阜阳路北侧、阜翔路南侧、阜海路东侧，项目区选址处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饮用水源补给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厂区内各区域由环形道路连接，项目区内布置集中紧凑，与现有地形相结合，节省用地，物流顺畅。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由总平面布置示意图可知生产区位于生活区侧风向，运营过程对生活区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厂区内各区域均有道路连接，项目区内布置集中紧凑，与现有地形相结合，节省用地，物流顺畅，项目区整体布局是较为合理的，项目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7。

3、核实“表 4-6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中相关数

据，表中“CODcr”产生量及排放量数据均有误，本人复核的数据为“1.253t/a”；表中“氨氮”产生量及排放量数据均有误，本人复核的数据为“0.125t/a”。

修改说明：已修改“表 4-6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中相关数据，具体补充修改内容详见 P36。

P36 部分：

表 4-7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4176m ³ /a)	CODcr	1.253	300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1.253	300
	BOD ₅	0.626	150		/	0.626	150
	SS	0.835	200		/	0.835	200
	氨氮	0.125	30		/	0.125	30

4、完善“4.2.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建议补充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富余处理能力，完善废水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

修改说明：已补充补充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富余处理能力，完善废水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具体补充修改内容详见 P37。

P37 部分：

4.2.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汇路西侧、阜阳路北侧、阜翔路南侧、阜海路东侧，项目区污水管网已建成，污水可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汇集至园区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采用：预处理+A/O+MBR 工艺+紫外线消毒工艺，出水用于园区绿化和道路降尘，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目前年处理水量为 557.0 万 m³，还有 173.0 万 m³ 处理余量，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4.4m³/d（4176m³/a），占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24%，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很小，且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入

水标准，因此污水排放可行。

5、核实“表 5-1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相关数据，表中环保投资额合计值计算结果有误，本人复核的保投资额合计值为“90 万元”，并统一修改环保投资占比。

修改说明：已修改“表 5-1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相关数据，并修改文中涉及内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 P51。

P51 部分：

5.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0.0万元，占总投资的0.45%，环保投资明细见表5-1。

表5-1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

投资时段	项目	投资项目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系统+排气筒屋顶排放	1 套	0.5
	切割焊接抛丸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18m 排气筒	1 套	27.0
	喷漆、晾漆废气	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 排气筒	1 套	25.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 套	2.0
噪声	噪声	将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	5.0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15m ² ），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	15.0
其他		加强厂区绿化		15.0
		合计		90.0
		总投资		20000
		占总投资比例		0.45%

6、修改报告表中的错误文字（“污禁物”应当为“污染物”、“产业升级”应当为“产业升级”、“园区园区”应当为“园区”、“可完全出去黑皮”应当为“可完全除去黑皮”、“每个固定时间检查”应当为“每隔固定

时间检查”等），统一报告表前、后内容。

修改说明：已修改报告表中的错误文字，统一报告表前、后内容。

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装配式钢结构建设 项目马勇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补充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开展昌吉自治州2022年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修改说明：已补充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关于开展昌吉自治州2022年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符合性分析，具体修改内容详见P4-12。

P4-12 部分：

②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乌昌石片区，对于乌昌石片区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1-2。

表 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钢结构生产厂房切割焊接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8m排气筒”排放；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	符合

<p>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联防联控,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p>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p>	<p>本项目为钢结构加工项目,生产中主要消耗的资源为新鲜水、电等,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设备,采用节能工艺,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符合
<p>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p>	<p>本项目为钢结构加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符合
<p>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p>	符合

(8)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内容: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加强重点行业VOCs治理。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VOCs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本项目属于钢结构加工项目,切割焊接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8m排气筒”排放;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9)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中相关内容:1.加强分区精

准施治。对于“乌-昌-石”区域内4县市、2园区，严格落实“乌-昌-石”大气污染同防同治“五统一”机制，制定大气污染源颗粒物、VOCs等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统筹调配兵地各级环境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奇台县和吉木萨尔县持续加强传统煤烟型污染控制，实现空气质量稳定达标或持续改善。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加强产业园、工矿服务点、廊道网络等重点生态屏障建设，全力推进公转铁。木垒县保持生态环境优势，确保空气环境质量持续优于二级标准，为打造“生态城、旅游城、休闲城”提供生态环境保障。

本项目属于钢结构加工项目，切割焊接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8m排气筒”排放；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10) 与《关于开展昌吉自治州 2022年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开展昌吉自治州 2022年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号)中相关要求：各县市、园区要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开展VOCs排放摸底调查，实施排查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控。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各县市、园区组织对企业VOCs废气收集情况、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去除效率、LDAR数据质量及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组织开展一轮检查抽测，涉 VOCs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实现全覆盖。针对排查和检查抽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企业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乌昌石”区域 4 县市 2 园区2022年9月底前，吉木萨尔县、奇台县、木垒县、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 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对部分工艺较复杂整改时间较长的，最迟于下次相关设备停(车)工检修期间完成整治，工作总结于2022年11月5日前报送州生态环境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分局、园区环保局做好检查抽测帮扶指导。

本项目属于钢结构加工项目，切割焊接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8m排气筒”排放；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关于开展昌吉自治州 2022年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号)中相关要求。

(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属于钢结构加工项目，生产的钢结构涂装采用水性漆，含有非甲烷总烃较少，且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排气筒”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12) 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中相关内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各县市、园区环保局要建立辖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掌控挥发性有机物行业和区域分布特征，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本项目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属于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为降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生产的钢结构涂装采用水性漆，水性漆含有非甲烷总烃较少，且切割焊接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8m排气筒”排放；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2、应根据厂房平面布置具体情况考虑风管合并的可行性。表 2-2 设备表中切割、焊接设备有几十台，需要设置太多的风机收集这些设备操作时产生的粉尘？他们对应的废气收集关系是怎样的应予以说明。而因为抛丸产生的是粉尘，且浓度高，一般是设单机除尘的。在表 2-2 中有矫正机，是否纳入废气收集净化体系中。

修改说明：已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 1#生产车间切割、焊接工位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切割、焊接废气，抛丸除锈工序运行过程设备密闭，收集后的废气经各车间设置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生产车间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具体修改内容详见 P31。

P31 部分：

本项目 H/C/Z 型构件切割、焊接和矫正过程和工件抛丸除锈颗粒物，本项目均设置在 1#生产车间，分别为 1#生产车间切割、焊接和矫正工位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切割、焊接和矫正废气，抛丸除锈工序运行过程设备密闭，收集后的废气经各车间设置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生产车间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1#生产车间除尘设施风机风量均为 7000m³/h。

3、根据《钢铁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06：“5.3.2 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涂镀等工序应设置废气收集净化设施。”据此识别各个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完备性。

修改说明：已补充矫正设备废气治理设施合理性分析，并修改全文涉及内容，具体补充内容详见 P35。

P35 部分：

本项目 H/C/Z 型构件切割、焊接和矫正过程产生粉尘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除锈工序运行过程设备密闭，收集效率按 100%计，经密闭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9%）处理，处理后的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少部分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源强核算与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扩散预测，经处理装置处理后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源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颗粒物二级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 120mg/m³，3.5kg/h（15m 排气筒））；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源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颗粒物二级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1.0mg/m³）。

4、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 4.3.4 运行管理要求，在环境管理要求中补充与本项目有关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运行管理要求。

修改说明：已在环境管理要求中补充与本项目有关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运行管理要求，具体补充内容详见 P48。

P48 部分：

4.8 环境管理

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至少指派 1 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2) 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3) 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订相应处理措施。

(4)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5) 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

(6) 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7) 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如实记录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每年年底编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8) 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境监理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及环境监理合同，对项目施工建设实行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环境监理资料和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要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支撑资料）年报，报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5、统一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投资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规范附图、附件。

修改说明：已修改完善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投资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已修改文中不实内容，已对文中内容进行统一修改，完善附图附件。

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装配式钢结构建设项目郭娟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核实产业政策，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二十一、建筑业 13、装配式钢结构绿色建筑技术体系的研发及推广”；补充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等符合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与建设单位核实，不项目生产的钢结构组件是用于钢结构住宅建设，因此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二十一、建筑业 13、装配式钢结构绿色建筑技术体系的研发及推广”；已补充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等符合性分析，具体修改补充内容详见 P4-12。

P4-12 部分：

②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乌昌石片区，对于乌昌石片区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1-2。

表 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能源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钢结构生产厂房切割焊接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8m 排气筒”排放；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经过相应的	符合

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本项目为钢结构加工项目，生产中主要消耗的资源为新鲜水、电等，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设备，采用节能工艺，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为钢结构加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符合

(8)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内容：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加强重点行业VOCs治理。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VOCs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本项目属于钢结构加工项目，切割焊接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8m排气筒”排放；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9)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中相关内容：1.加强分区精准施治。对于“乌-昌-石”区域内4县市、2园区，严格落实“乌-昌-石”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五统一”机制，制定大气污染源颗粒物、VOCs等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统筹调配兵地各级环境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奇台县和吉木萨尔县持续加强传统煤烟型污染控制，实现空气质量稳定达标或持续改善。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加强产业园、工矿服务点、廊道网络等重点生态屏障建设，全力推进公转铁。木垒县保持生态环境优势，确保空气质量持续优于二级标准，为打造“生态城、旅游城、休闲城”提供生态环境保障。

本项目属于钢结构加工项目，切割焊接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8m排气筒”排放；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10) 与《关于开展昌吉自治州 2022年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开展昌吉自治州 2022年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号)中相关要求：各县市、园区要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开展VOCs排放摸底调查，实施排查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控。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各县市、园区组织对企业VOCs废气收集情况、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去除效率、LDAR数据质量及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组织开展一轮检查抽测，涉 VOCs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实现全覆盖。针对排查和检查抽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企业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乌昌石”区域 4 县市 2园区2022年9月底前，吉木萨尔县、奇台县、木垒县、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 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对部分工艺较复杂整改时间较长的，最迟于下次相关设备停(车)工检修期间完成整治，工作总结于2022年11月5日前报送州生态环境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分局、园区环保局做好检查抽测帮扶指导。

本项目属于钢结构加工项目，切割焊接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8m排气筒”排放；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关于开展昌吉自治州 2022年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号)中相关要求。

(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属于钢结构加工项目，生产的钢结构涂装采用水性漆，含有非甲烷总烃较少，且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排气筒”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12) 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的符合性

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中相关内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控。各县市、园区环保局要建立辖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掌控挥发性有机物行业和区域分布特征，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本项目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降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生产的钢结构涂装采用水性漆，水性漆含有非甲烷总烃较少，且切割焊接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8m 排气筒”排放；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2、核实本项目产品方案（p12 表 2-7 为 H 型、C/Z 型钢构，p14 工艺流程为 3 套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组成一览表（喷漆室、晾干室、原辅料存储、成品存放地等），并完善总平布置图（附图应规范、清晰）；据报告所述，3#车间后期作为匀质混凝土自保温砌块的生产，补充说明 3#生产车间纳入本次建设的原因。

修改说明：已与建设单位核实产品类别，主要有 3 种，为钢构、H 型构件（H 型柱、H 型梁、热轧 H 型构件）和 C/Z 型构件，已修改完善“表 2-7”，具体修改内容详见 P16；已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主要采用来料加工的方式，因此，外购的钢材暂存量较少，在 1#生产车间设置钢材暂存区，本项目运营中采用订单生产方式，加工完成的产品在涂装车间暂存后直接交付客户已修改完善项目组成一栏表 2-1，具体修改内容详见 P14；已修改完善平面布置图；已补充说明 3#生产车间纳入本次建设的原因，应建设单位要求，为建设单位后续发展提供方便。

P16 部分：

2.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钢结构，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6。

表 2-7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1	钢结构	年产 4 万 t（钢构、H 型构件（H 型柱、H 型梁、热轧 H 型构件）和 C/Z 型构件等）	外售

P14 部分：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只包括装配式钢结构生产线、装配式钢结构涂装线等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为2座生产车间、1座涂装车间和办公区和附属设施区等，其中1#生产车间用于H/C/Z型构件生产、工件抛丸和原料暂存，涂装车间设置钢构涂装，3#生产车间后期作为匀质混凝土自保温砌块的生产车间（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只评价3#生产车间的建设，不对匀质混凝土自保温砌块的生产做评价）。

2.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区东侧、南侧和北侧为园区规划道路，西侧为空地，占地面积为100000m²，总建筑面积61128.39m²，建设2座生产车间、1座涂装车间和办公区和附属设施区等，设置装配式钢结构生产线、装配式钢结构涂装线等，详见表2-1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30902.85m ² ，1层，层高15.5m，钢结构，用于H/C/Z型构件生产、工件抛丸、原料暂存和	新建
	涂装车间	建筑面积4158.23m ² ，1层，层高14.8m，钢结构，设置钢构涂装区和成品暂存区	新建
	3#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23437.54m ² ，1层，层高14.8m，钢结构，后期作为匀质混凝土自保温砌块的生产车间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用房	总建筑面积2557.61m ² ，5层，框架结构，设置办公、住宿区和食堂	新建
	门卫室	2个门卫室建筑面积均为25.16m ² ，1层，框架结构	新建
储运工程	丙烷库	总建筑面积21.84m ² ，1层，框架结构，丙烷暂存	新建
	厂内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供热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生活采用电采暖	依托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园区国家电网进行供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钢结构生产厂房切割焊接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8m排气筒”排放；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加强管理，风机进出口均安装消声器，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主要产噪设备加装减震软垫，降低厂界噪声。	
	固废	边角废料金属废屑和铁锈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焊渣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漆渣交由水溶性漆供应商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后由园区环卫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15m ² ），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数据，建议使用阜康市环境空气现状数据。

修改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阜康市无发布的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因此本次环评采用距离项目区最近的国控点监测数据作为评价依据。

4、核实本项目生产工艺是否有漆料调配、打磨、流平、烘干等。

修改说明：已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外购的水性漆是调配好的水性漆，无调配、打磨、流平等工序，烘干工序已在报告中分析。

5、完善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分析，喷漆废气应有漆雾（颗粒物），补充分析漆雾产排放情况，完善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前应预处理，避免废气中的颗粒物堵塞吸附材料）；补充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77%的依据，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附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去除效率为 60%；核实全厂排气筒高度（其中 1#生产车间高度 15.5m、涂装车间及 3#生产车间高度 14.8m）；核实有机废气处理风量（一般情况下喷漆房风量较大）。

修改说明：已补充喷漆废气漆雾（颗粒物）产排放情况并对文中涉及内容进行修改，具体补充内容详见 P34、P45；已补充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去除效率，喷漆房与晾漆房共设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组合设备进行处理喷漆废气，处理非甲烷总烃效率可达 77%（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喷漆后烘干核算环节”系数手册：水性漆非甲烷总烃处理采用“吸附/催化燃烧法”处理效率为 77%）；由于本项目生产厂房高度约 18m，已修改文中排气筒高度为 18m，已对文中内容进行统一修改。

P45 部分：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用量约 200t/a，根据水性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其中固份含量约 50%（100.0t/a），喷漆过程中，固份附着率约占 95%（95.0t/a），未附着部分形成漆雾约占漆量的 5%，及未附着部分全部按颗粒物产生量计算，漆雾颗粒物产生量共计 0.718kg/h（5.0t/a）；涂装车间喷漆房生产过程全封闭，房内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集中处理，喷漆房与晾漆房共设一套“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组合设备进行处理喷漆废气，处理颗粒物效率可达 70%，分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

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6kg/h (1.5t/a)，排放浓度为 21.55mg/m³ 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8m 排气筒 (DA003) 排出，可以满足《大气污染源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 120mg/m³，3.5kg/h (15m 排气筒))。

P45 部分：

⑥ 废玻璃纤维棉

项目漆雾过滤使用玻璃纤维棉，根据一般玻璃纤维棉的容尘量为 400g/m²，厚度为 50mm，密度为 50kg/m³，本项目削减漆雾颗粒物量为 3.5t/a，则本项目年需消耗玻璃纤维棉 437.5m²，折算成质量为 25.37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废油漆桶、废玻璃纤维棉属于 HW49-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漆渣属于 HW12-900-252-12 使用油漆 (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因此水性涂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列为危险废物，该废玻璃纤维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最后交由水溶性漆供应商处置 (后期运营中必须与水性漆供应商签订废玻璃纤维棉处置合同)。

6、补充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消耗量、活性炭更换周期。

修改说明：已补充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消耗量、活性炭更换周期，具体补充内容详见 P42。

P42 部分：

(2) 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有机废气，装置由于长期使用净化效率大大降低，需定期更换新的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编号为HW49-900-041-49的危废。

本项目在涂装工段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因选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关要求：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标准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以每吸附 1kg 非甲烷总烃消耗 3kg 废活性炭计算，当吸附有机废气量超过吸附容量的 80%时，必须更换活性炭，因此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2.52t/a，本项目约产生废活性炭 3.15t/a。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核实各生产线废气污染源编号、排气筒编号；核实工作班制；规范附图；修改报告其他错误 (《大气污染源综合排放标准》、5#生产车间、吸污车拉运等)。

修改说明：已修改各生产线废气污染源编号、排气筒编号，与建设单位核实，已核实采用三班制，已修改报告中的错误内容，已对文中内容进行统一修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装配式钢结构建设项目		
专家姓名	马勇	职务/职称	总工/正高
单位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599188829
专家复核意见	<p>根据修改后的报告和修改说明，报告已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同意通过技术审查。</p>		
技术复核结论	结论：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马勇</div> 专家签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装配式钢结构建设项目		
姓名	曹玮	职务/职称	高工
单位	乌鲁木齐市金正禾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8963800866
结合修改后的报告表和修改意见说明，对《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装配式钢结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复核，报告基本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原则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最终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曹玮
评审日期		2023年11月2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	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装配式钢结构建设项目		
姓名	苏晓军	职务/职称	教高
单位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8199120858
<p>报告表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报告表环境现状及环境影响评价基本客观，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p>			
最终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苏晓军
评审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	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装配式钢结构建设项目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电话
郭娟	环评工程师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8109913856
<p>报告表已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同意通过技术复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郭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1月27日</p>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打印编号: 169830151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g560a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装配式钢结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MA79K7UA9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葛海云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葛海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葛海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MA775WQKX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佳丽	2016035650350000003512650022	BH020733	陈佳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佳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733	陈佳丽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北侧



项目区



项目区

现场勘察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装配式钢结构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兰天	联系方式	15999091866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汇路西侧、阜阳路北侧、阜翔路南侧、阜海路东侧（详见附图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区卫星影像及周边关系图）		
地理坐标	（东经：87 度 51 分 52.334 秒，北纬：44 度 10 分 47.5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发改投资[2022]121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占比（%）	0.4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10 年 2 月 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2010）46 号《关于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对园区总体规划进行了批复。2011 年 3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2011）56 号《关于新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更名为新疆阜康产业园的批复》，批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更名为新疆阜康产业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p>3、规划环评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4、规划环评审查文号：新环审〔2020〕12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阜康产业园园区产业定位为：以金属加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性服务产业为主导产业，培育发展新材料产业集群、先进装备制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和新兴业态产业等产业，布局合理、设施完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态工业园区。园区主要产业分区及主导产业分为阜东一区主导产业为金属加工产业、建材产业、新兴业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产性服务业；阜东二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金属加工产业、生产性服务业；阜东三区主导产业为建材产业、生产性服务产业等。</p> <p>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属于钢结构加工项目，阜东一区主导产业为金属加工产业、建材产业、新兴业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阜康产业园园区产业布局图见附图3。</p> <p>2.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1 本项目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205 1394 1982"> <thead> <tr> <th data-bbox="352 1205 884 1285">规划要求</th> <th data-bbox="884 1205 1283 1285">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3 1205 1394 128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2 1285 884 1756"> <p>(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园区的空间布局，通过优化园区产业空间布局、调整土地用途等方式，完善生态保障空间要求。衔接落实昌吉州“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保障规划实际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从全局的角度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来支撑园区规划实施。甘河子河、黄山河等穿越园区段河流岸线两侧划定 200 米的保护范围，不再新增污染重、环境风险大的工业企业。</p> </td> <td data-bbox="884 1285 1283 1756"> <p>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汇路西侧、阜阳路北侧、阜翔路南侧、阜海路东侧的金属加工产业区，符合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内“开发区产业结构和布局”的要求；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p> </td> <td data-bbox="1283 1285 1394 1756">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756 884 1982"> <p>(2)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两倍量替代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各</p> </td> <td data-bbox="884 1756 1283 1982"> <p>本项目属于钢结构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生产化工设备切割、焊接和矫正和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8m 排气筒”排放；涂装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p> </td> <td data-bbox="1283 1756 1394 1982">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园区的空间布局，通过优化园区产业空间布局、调整土地用途等方式，完善生态保障空间要求。衔接落实昌吉州“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保障规划实际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从全局的角度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来支撑园区规划实施。甘河子河、黄山河等穿越园区段河流岸线两侧划定 200 米的保护范围，不再新增污染重、环境风险大的工业企业。</p>	<p>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汇路西侧、阜阳路北侧、阜翔路南侧、阜海路东侧的金属加工产业区，符合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内“开发区产业结构和布局”的要求；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p>	符合	<p>(2)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两倍量替代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各</p>	<p>本项目属于钢结构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生产化工设备切割、焊接和矫正和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8m 排气筒”排放；涂装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p>	符合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园区的空间布局，通过优化园区产业空间布局、调整土地用途等方式，完善生态保障空间要求。衔接落实昌吉州“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保障规划实际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从全局的角度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来支撑园区规划实施。甘河子河、黄山河等穿越园区段河流岸线两侧划定 200 米的保护范围，不再新增污染重、环境风险大的工业企业。</p>	<p>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汇路西侧、阜阳路北侧、阜翔路南侧、阜海路东侧的金属加工产业区，符合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内“开发区产业结构和布局”的要求；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p>	符合								
<p>(2)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两倍量替代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各</p>	<p>本项目属于钢结构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生产化工设备切割、焊接和矫正和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8m 排气筒”排放；涂装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p>	符合								

	<p>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任务。对于现有高污染、高排放、无法满足最新排放标准的企业应限期升级改造，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排放标准的应转型、退出，切实推进园区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对园区现。</p>	<p>附+催化燃烧处理+18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的设置不会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 选址合理性分析</p> <p>① 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汇路西侧、阜阳路北侧、阜翔路南侧、阜海路东侧，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与阜康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用地协议，厂区面积 100000m²，属于工业用地，建设生产厂房、库房与办公用房等。本项目区域开阔，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好，无不良地质情况，周围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p> <p>本项目选址处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饮用水源补给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根据项目运营特点及污染源影响分析，可知，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与环境是相容的。</p> <p>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p> <p>(2) 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修订）中，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二十一条：“建筑”中第7条“钢结构住宅集成体系及技术研发与推广”，本项目属于钢结构加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p> <p>同时，本项目2022年6月2日已取得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装配式钢结构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阜发改投资[2022]121（见附件2）。</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3)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中提出的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与该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为工业用地，拟建项目在园区范围内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最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钢结构生产厂房切割焊接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8m 排气筒”排放；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在厂区内进行生产活动，不会造成土壤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总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 4 个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为钢结构加工项目，生产中主要消耗的资源为新鲜水、电等，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设备，采用节能工艺，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的方面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属于钢结构加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中的禁止类及限制类。	符合			
<p>②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乌昌石片区，对于乌昌石片区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1-2。</p> <p>表 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td>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项目情况</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td> </tr> </table>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钢结构生产厂房切割焊接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8m 排气筒”排放；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本项目为钢结构加工项目，生产中主要消耗的资源为新鲜水、电等，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设备，采用节能工艺，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为钢结构加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符合								
<p>③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0220003），根据重点管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1-3。</p> <p>表1-3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td> <td>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td> <td>本项目属于钢结构加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	本项目属于钢结构加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	本项目属于钢结构加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	符合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局约束</p> <p>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准入。</p> <p>2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鼓励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p> <p>3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园区规划的项目；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制定产业准入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再生水回用系统，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并确保稳定运行，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断提高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率。加强城镇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出水排放标准，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深度治理，提高污水厂脱氮除磷效率。对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划定，限期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对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鼓励设施农业循环发展模式，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农膜回收及加工再利用，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设施建设，降低农业污染负荷。</p> <p>4 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引入新建产业或企业时，应结合产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企业类型、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外环境情况等因素，避免企业形成交叉污染；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p> <p>5 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p>	<p>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修订）中，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中的禁止类及限制类。符合建材产业园区规划要求。</p> <p>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排气筒”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设置在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三高”项目，</p>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业发展以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氯碱精细化工、煤电精细化工、新型建材产业、仓储物流及装备制造六大产业为主导。</p> <p>6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优化焦化产业布局，促进焦化行业转型升级，提升改造现有焦化项目符合环保要求，推动焦化产品精深加工向高端发展。</p> <p>7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8 严格按照“以水定产，量水而建”的原则建设，严格控制园区内现有的工业用水量，切实做好水资源利用工作，减少新鲜水用量，合理规划设计排水方案，切实做好排水方案和后续管理，杜绝水污染事故发生。</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p> <p>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所有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2.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 PM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钢结构生产厂房切割焊接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8m 排气筒”排放；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2. 做好污水和废水等的地下管道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p> <p>3.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p>	<p>本项目边角废料金属废屑和铁锈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焊渣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漆渣、玻璃纤维棉交由水溶性漆供应商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后由园区环卫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18m²），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运营前必须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与园</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p>区、企业、装置三级应急联动方案，强化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能力；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生活采用电采暖。</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本项目属于钢结构加工项目，运营期钢结构生产厂房切割焊接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8m 排气筒”排放；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当地大气污染相对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的符合性具体如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判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条例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采取措施</th> <th style="width: 30%;">符合性判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 <p>第十六条 自治区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p> <p>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p> <p>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明确</p> </td> <td style="padding: 5px;"> <p>本项目运营前将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各排污口依据相关标准，设置相应的标志。</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条例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符合性判定	<p>第十六条 自治区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p> <p>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p> <p>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明确</p>	<p>本项目运营前将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各排污口依据相关标准，设置相应的标志。</p>
条例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符合性判定						
<p>第十六条 自治区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p> <p>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p> <p>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明确</p>	<p>本项目运营前将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各排污口依据相关标准，设置相应的标志。</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其标志。</p> <p>第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并保存原始监测数据记录。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p>	<p>本项目对运营期将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按要求进行上报，并依法公开。</p>	符合
	<p>第三十八条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p> <p>（一）建设工程开工前，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维护；</p> <p>（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主要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p> <p>（三）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裸露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密闭等措施；</p> <p>（四）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p> <p>（五）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修复路面；临时便道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时洒水；</p> <p>（六）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和平整，不得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物料和建筑垃圾。拆除建（构）筑物，应当配备防风抑尘设备，进行湿法作业。</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划定施工范围红线，不得超范围施工，对施工场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采取相应的措施，将施工期环境影响降低至最小。</p>	符合
	<p>第三十九条 运输、处置建筑垃圾，应当经工程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的运输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p>	<p>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通过全封闭运输车辆，通过指定的道路运输至园区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存场所进行处置。</p>	符合
<p>(6)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文)的符合性分析</p> <p>环大气〔2021〕65号文文件主要内容：排查整治参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等；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等。</p> <p>本项目为降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钢结构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排气筒”排放，采用行业内比较高</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效可靠环保设备处置挥发性有机物，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区域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可列为大气污染登记管理单位。根据前述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可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文)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对提高重点区域污染防治水平方面，要求“国家和自治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内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企业以及燃煤锅炉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企业要按规定时限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要采取限期治理、关停等措施。”</p> <p>本项目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属于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为降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钢结构生产厂房切割焊接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8m排气筒”排放；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内容：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加强重点行业VOCs治理。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VOCs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p>本项目属于钢结构加工项目，切割焊接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8m排气筒”排放；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中相关内容：1.加强分区精准施治。对于“乌-昌-石”区域内4县市、2园区，严格落实“乌-昌-石”大气</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污染同防同治“五统一”机制，制定大气污染源颗粒物、VOCs等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统筹调配兵地各级环境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奇台县和吉木萨尔县持续加强传统煤烟型污染控制，实现空气质量稳定达标或持续改善。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加强产业园、工矿服务点、廊道网络等重点生态屏障建设，全力推进公转铁。木垒县保持生态环境优势，确保空气环境质量持续优于二级标准，为打造“生态城、旅游城、休闲城”提供生态环境保障。</p> <p>本项目属于钢结构加工项目，切割焊接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8m排气筒”排放；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p> <p>(10) 与《关于开展昌吉自治州 2022年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开展昌吉自治州 2022年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号)中相关要求：各县市、园区要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开展VOCs排放摸底调查，实施排查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控。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各县市、园区组织对企业VOCs废气收集情况、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去除效率、LDAR数据质量及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组织开展一轮检查抽测，涉VOCs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实现全覆盖。针对排查和检查抽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企业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乌昌石”区域4县市2园区2022年9月底前，吉木萨尔县、奇台县、木垒县、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对部分工艺较复杂整改时间较长的，最迟于下次相关设备停(车)工检修期间完成整治，工作总结于2022年11月5日前报送州生态环境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分局、园区环保局做好检查抽测帮扶指导。</p> <p>本项目属于钢结构加工项目，切割焊接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8m排气筒”排放；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关于开展昌吉自治州2022年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号)中相关要求。</p> <p>(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p>本项目属于钢结构加工项目,生产的钢结构涂装采用水性漆,含有非甲烷总烃较少,且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排气筒”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p> <p>(12) 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中相关内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控。各县市、园区环保局要建立辖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掌控挥发性有机物行业和区域分布特征,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p> <p>本项目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属于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为降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生产的钢结构涂装采用水性漆,水性漆含有非甲烷总烃较少,且切割焊接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8m排气筒”排放;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只包括装配式钢结构生产线、装配式钢结构涂装线等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为2座生产车间、1座涂装车间和办公区和附属设施区等，其中1#生产车间用于H/C/Z型构件生产、工件抛丸和原料暂存，涂装车间设置钢构涂装，3#生产车间后期作为匀质混凝土自保温砌块的生产车间（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只评价3#生产车间的建设，不对匀质混凝土自保温砌块的生产做评价）。

2.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区东侧、南侧和北侧为园区规划道路，西侧为空地，占地面积为100000m²，总建筑面积61128.39m²，建设2座生产车间、1座涂装车间和办公区和附属设施区等，设置装配式钢结构生产线、装配式钢结构涂装线等，详见表2-1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30902.85m ² ，1层，层高15.5m，钢结构，用于H/C/Z型构件生产、工件抛丸、原料暂存和	新建
	涂装车间	建筑面积4158.23m ² ，1层，层高14.8m，钢结构，设置钢结构涂装区和成品暂存区	新建
	3#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23437.54m ² ，1层，层高14.8m，钢结构，后期作为匀质混凝土自保温砌块的生产车间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用房	总建筑面积2557.61m ² ，5层，框架结构，设置办公、住宿区和食堂	新建
	门卫室	2个门卫室建筑面积均为25.16m ² ，1层，框架结构	新建
储运工程	丙烷库	总建筑面积21.84m ² ，1层，框架结构，丙烷暂存	新建
	厂内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供热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生活采用电采暖	依托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园区国家电网进行供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钢结构生产厂房切割焊接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8m排气筒”排放；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加强管理，风机进出口均安装消声器，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主要产噪设备加装减震软垫，降低厂界噪声。	
	固废	边角废料金属废屑和铁锈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焊渣由物资回收部	

建设内容

门回收利用，漆渣、玻璃纤维棉交由水溶性漆供应商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后由园区环卫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15m²），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2 主要设备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数控火焰下料机	套	2
2	H 型钢加工生产线	套	2
3	激光切割机	套	2
4	H 钢梁矫正机	套	2
5	等离子数控切割机	套	1
6	H 型钢自动化生产线	套	2
7	逆变气保焊机	台	80
8	焊接机器人，机器手	个	20
9	数控龙门端面锯床	台	1
10	全自动抛丸处理机组	套	1
11	喷涂机	台	6
12	行车	台	15
13	环保设备	套	2
14	半门吊	台	5
15	电动轨道车	台	5
16	空压机系统	套	1
17	数控平板钻床	台	2

建设
内容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

（1）原辅材料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使用的原辅料具体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最大储存量	暂存	来源
1	各类型钢材	40900t/a	300t/a	1#生产车间	外购
2	焊条	43t/a	2.5t/a	1#生产车间	
3	焊丝	257t/a	20.0t/a	1#生产车间	
4	氧气	7.2t/a	2.0t/a	1#生产车间	
5	丙烷	1.5t/a	0.05t/a	丙烷库	
6	液态二氧化碳	1.7t/a	1.7t/a	1#生产车间	
7	水性漆	200t/a	10t/a	涂装车间	

建设内容

表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成分	主要化学成份含量	毒性
水性漆	以水作为稀释剂的漆，无毒，不燃烧，属新一代水性漆。不含苯、甲苯等致癌物质和有害重金属。硬度高，漆膜丰满坚韧，手感光滑细腻，抗老化性能好。高级水性透明漆及色漆，色彩丰富，漆膜丰满，光泽持久。坚实耐水、耐磨、耐擦洗、不黄变、遮盖力好、抗老化性能好。	Voc 含量 146g/L； 甲醛含量 9mg/kg；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

本项目所用水性漆必须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中的相关要求。

表 2-5 GB 30981-2020 中相关要求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别	限量值/(g/l)
机械设备涂料	底漆	≤250
	中涂	≤200
	面漆	≤300
	清漆	≤300

(2) 能源

项目运行时，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和水，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6 能源消耗

序号	动能名称	计量单位	年消耗量	供给来源
1	电	万kW·h/a	420	国家电网
2	自来水	m ³ /a	5220	市政供水管网
3	丙烷	t/a	1.5	外购

2.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钢结构，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6。

表 2-7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1	钢结构	年产 4 万 t (钢构、H 型构件 (H 型柱、H 型梁、热轧 H 型构件) 和 C/Z 型构件等)	外售

2.5 总平面布置

(1) 项目区总平面布置介绍

本项目区主要包括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和辅助设施，厂区设置 2 个主要出入口，主出入口位于项目区南侧，紧邻办公区与辅助设施区，可以更好办公，综合用房布置在南侧，设置办公区、宿舍和食堂；辅助设施区布置在东南角，设置丙烷库房等；次出入口位于项目区东北角，主要用于生产所需原料和产品运输出入。生产区：1#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西侧（后期作为匀质混凝土自保温砌块的生产）；3#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东侧，用于用于 H/C/Z 型钢构生产、工件抛丸和原料暂存；涂装车间在项目区北侧，设置 H/C/Z 型钢构生产工件的涂装作

建设 内容	业。										
	<p>(2)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汇路西侧、阜阳路北侧、阜翔路南侧、阜海路东侧，项目区选址处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饮用水源补给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厂区内各区域由环形道路连接，项目区内布置集中紧凑，与现有地形相结合，节省用地，物流顺畅。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由总平面布置示意图可知生产区位于生活区侧风向，运营过程对生活区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厂区内各区域均有道路连接，项目区内布置集中紧凑，与现有地形相结合，节省用地，物流顺畅，项目区整体布局是较为合理的，项目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7。</p>										
	<p>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劳动定员：根据项目工艺技术特点，项目总定员 180 人。</p> <p>工作制度：年工作 290 天，采用 3 班制，每班 12h。</p>										
	<p>2.7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汇路西侧、阜阳路北侧、阜翔路南侧、阜海路东侧，园区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用水、用电、排水均可依托市政基础设施。</p>										
	<p>2.7.1 供水</p> <p>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p> <p>生活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发布）内容，本项目劳动定员180人，生活用水定额10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18m³/d（5220m³/a）。</p>										
	<p>2.7.2 排水</p> <p>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生产废水产生，日常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8m³/d（5220m³/a），排水系数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4m³/d（4176m³/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7。</p>										
	<p>表 2-7 用、排水标准及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水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水量 m³/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损耗量 m³/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量 m³/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用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7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园区污水管网</td> </tr> </tbody> </table>	用水类别	用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备注	生活用水	5220	1044	4176	园区污水管网
	用水类别	用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备注						
	生活用水	5220	1044	4176	园区污水管网						
<p>2.7.3 供电工程</p> <p>本项目用电由园区市政供电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的需要及对供电要求。</p>											
<p>2.7.4 供暖</p>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生活采用电采暖。

2.7.5 公用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该管网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市政管网供给，可满足用水需求；用电由依托阜康产业园现有供电电网，该电网由国家电网供给，可满足用电需求；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生活采用电采暖，可满足供热需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综上所述现有公用工程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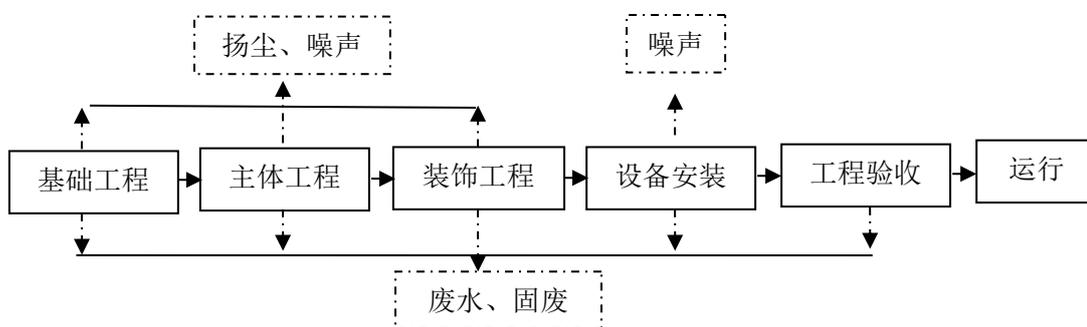


图 8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

(1) 本项目运营期钢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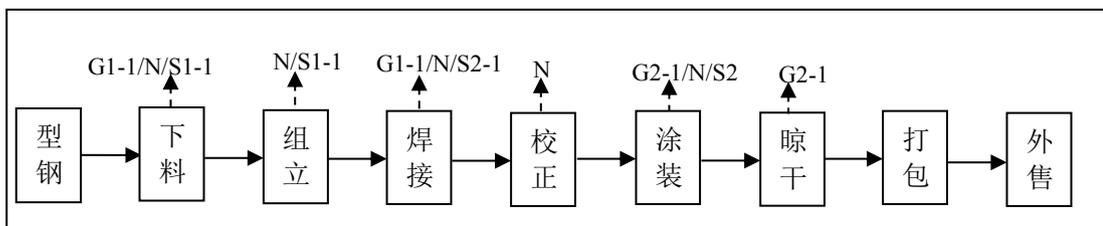


图 9 运营期钢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概述为：

钢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外购钢材进厂后通过下料、组立、焊接、校正、涂装、晾干和打包后出厂外售，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文：

下料：利用数控等离子切割机对金属型钢及铁板进行剪切，尺寸、形状根据具体的图纸来确定，该工序产生的污染有切割粉尘 G1-1，废边角料 S1-1 和噪声 N。

组立：将加工好的工件按照设计图纸利用数控组立机进行组立，装配成成套的产品，该工序部分工件需要修整切口，则产生的污染有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焊接：将组立完成的工件通过焊接机器人采用 CO₂ 保护或埋弧自动焊进行焊接（具体焊

接方式根据设计方要求选择），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为焊接烟气 G1-1、噪声 N 和焊渣 S2-1。

校正：将焊接完成的工件通过数控矫正机进行校正，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为噪声 N。

涂装：将校正完成的工件送入喷漆车间专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作业（出厂进行表面涂装，主要目的是防锈、防腐，起保护作用），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为有机废气 G2-1、噪声 N 和漆渣 S3-1。

晾干：将喷漆作业完成的工件送入喷漆车间晾干房进行晾干（时间约为 24h），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为有机废气 G2-1。

打包外售：把完成的工件用相应的材料包装固定好，并且在构件上标明构件名称编号箱号等后，等待交付订货方。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钢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噪声和固废产生，废气主要为生产中切割粉尘 G1-1，焊接烟尘 G1-1 和涂装，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G2-1，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W，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机械噪声 N，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中下料、组立工序产生的边角余料和金属废屑 S1-1、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 S2-1、涂装工序产生的漆渣 S3-1 和生活垃圾 S5。

（2）本项目运营期 H 型钢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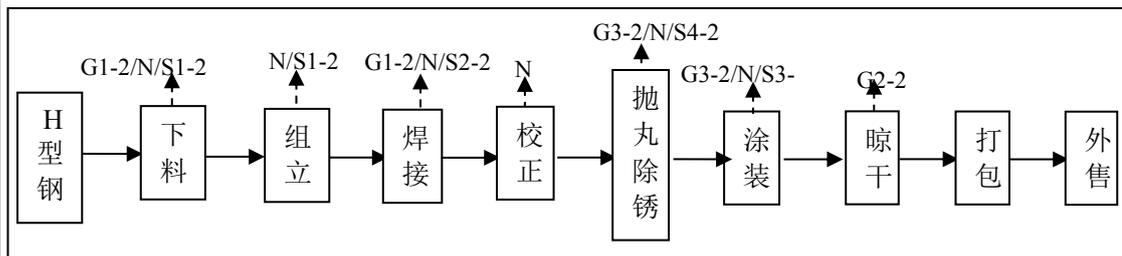


图 10 运营期 H 型钢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概述为：

H 型钢构制作工艺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外购 H 型进厂后通过下料、组立、焊接、校正、抛丸除锈、涂装、晾干和打包后出厂外售，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文：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下料：依据施工详图，画出各构件的实际尺寸、形状，部分较复杂的构件必须经过展开，然后做成样板、样带，作为落样、切割、组合之用。下料前先检查原材料材质是否与设计图纸材质一样，其原材料应有物理试验、化学分析报告，出厂合格证，与之相符方能下料。之后采用机械切断法进行下料，切割速度快，断面平整美观，几何尺寸标准利用数控火焰切割机对 H 型钢进行切割，切割尺寸、形状根据具体的图纸来确定，该工序产生的污染有切割粉尘 G1-2，废边角料 S1-2 和噪声 N。

组立：将切割好的工件按照设计图纸利用数控组立机对 H 型钢工件进行组立，装配成成套的产品，该工序部分工件需要修整切口，则产生的污染有废边角料 S1-2 和噪声 N。

焊接：将组立完成的工件通过焊接机器人采用 CO₂ 保护或埋弧自动焊进行焊接（具体焊接方式根据设计方要求选择），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为焊接烟气 G1-2、噪声 N 和焊渣 S2-2。

校正：将焊接完成的工件通过数控矫正机进行校正，通过数控矫正机对部分 H 型钢的边缘进行液压校正，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为噪声 N。

抛丸除锈：在 H 型钢构生产车间内采用自动抛丸除锈设备进行钢构件的表面处理，抛丸除锈可完全除去黑皮、铁锈与其他外界异物，再经过吸尘机或压缩空气彻底清除灰尘与锈垢，仅允许少量点锈或丝锈存在，钢铁表面呈近似灰白色金属，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为抛丸废气 G4-2、噪声 N 和铁锈 S2-2。

涂装：将校正完成的工件送入喷漆车间专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作业（出厂进行表面涂装，主要目的是防锈、防腐，起保护作用），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为有机废气 G2-2、噪声 N 和漆渣 S3-2。

晾干：将喷漆作业完成的工件送入喷漆车间晾干房进行晾干（时间约为 24h），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为有机废气 G2-2。

打包外售：把完成的工件用相应的材料包装固定好，并且在构件上标明构件名称编号箱号等后，等待交付订货方。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 H 型钢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噪声和固废产生，废气主要为生产中切割粉尘 G1-2，焊接烟尘 G1-2 和涂装、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G2-2 和抛丸除锈废气 G2-2，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机械噪声 N，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中下料、组立工序产生的边角余料和金属废屑 S1-2、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 S2-2、涂装工序产生的漆渣 S3-2 和抛丸除锈序产生的铁锈 S4-2。

（3）本项目运营期 C/Z 型钢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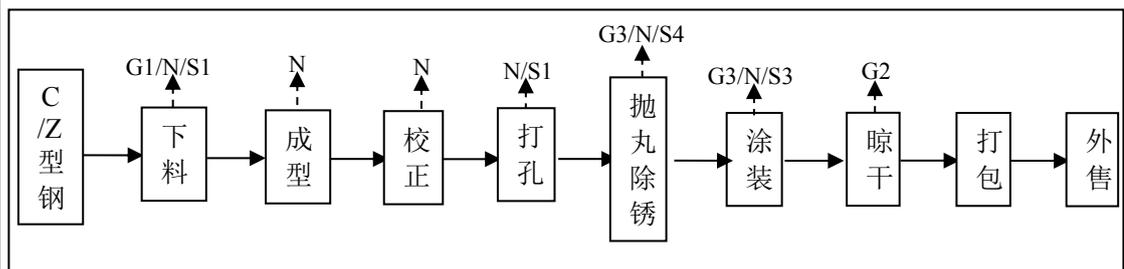


图 9 运营期 C/Z 型钢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概述为：

C/Z 型钢构制作工艺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外购型钢进厂后通过下料、成型、校正、打孔、抛丸除锈、涂装、晾干和打包后出厂外售，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文：

下料：依据施工详图，画出各构件的实际尺寸、形状，下料前先检查原材料材质是否与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p>设计图纸材质一样，其原材料应有物理试验、化学分析报告，出厂合格证，与之相符方能下料。之后采用机械切断法进行下料，切割速度快，断面平整美观，几何尺寸标准利用数控火焰切割机对 H 型钢进行切割，切割尺寸、形状根据具体的图纸来确定，该工序产生的污染有切割粉尘 G1，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p> <p>成型：将切割好的工件按照设计图纸利用卷板机对型钢工件进行卷板或冲压（具体成型方式根据工艺需求选择），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为噪声 N。</p> <p>校正：将成型后的工件通过数控矫正机进行校正，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为噪声 N。</p> <p>打孔：依据设计图纸设计要求利用数控等离子切割机对 C 型钢构进行打孔作业，该工序产生的污染有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p> <p>抛丸除锈：在 C/Z 型钢构生产车间内采用自动抛丸除锈设备进行钢构件的表面处理，抛丸除锈可完全出去黑皮、铁锈与其他外界异物，再经过吸尘机或压缩空气彻底清除灰尘与锈垢，仅允许少量点锈或丝锈存在，钢铁表面呈近似灰白色金属，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为抛丸废气 G4、噪声 N 和铁锈 S2。</p> <p>涂装：将校正完成的工件送入喷漆车间专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作业（出厂进行表面涂装，主要目的是防锈、防腐，起保护作用），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为有机废气 G2、噪声 N 和漆渣 S3。</p> <p>晾干：将喷漆作业完成的工件送入喷漆车间晾干房进行晾干（时间约为 24h），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为有机废气 G2。</p> <p>打包外售：把完成的工件用相应的材料包装固定好，并且在构件上标明构件名称编号箱号等后，等待交付订货方。</p> <p>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 C/Z 型钢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噪声和固废产生，废气主要为生产中切割粉尘 G1，涂装、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G2 和抛丸除锈废气 G3，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机械噪声 N，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中下料、打孔工序产生的边角余料和金属废屑 S1、涂装工序产生的漆渣 S3 和抛丸除锈序产生的铁锈 S4。</p> <p>本项目产污情况见表 2-7。</p>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	编号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废气	切割、焊接和矫正烟尘	G1-1/2	H 型构件和 C/Z 型构件等焊接工序	颗粒物
		抛丸废气	G2-1/2	抛丸除锈工序	颗粒物
		涂装废气	G3-1/2	涂装和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	G5	食堂做饭过程	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	W	办公人员办公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N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	Leq (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S1-1/2	下角余料和金属废屑
			S2-1/2	抛丸除锈工序
			S3-1/2	焊接工序
			S4-1/2	涂装工序
生活垃圾	S5	办公人员	塑料袋、餐巾纸等	

物料平衡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利用各类型钢 4.09 万 t/a、焊条和焊丝 300t/a 和水性漆 200t/a 生产 H/C/Z 型构件, 该生产过程会产生下角余料和金属废屑、焊渣、抛丸铁锈、漆渣、非甲烷总烃、粉尘等, 则本项目生产 H 型构件和 C/Z 型构件平衡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钢结构、B 型钢构和 C/Z 型钢构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项目	消耗量 (t/a)	项目	数量 (t/a)	备注
各类型钢	4.09 万 t/a	H 型构件和 C/Z 型构件等	4.01 万 t/a	产品
焊条和焊丝	300t/a	下角余料和金属废屑	0.09 万 t/a	固废
水性漆	200t/a	焊渣	51.453t/a	固废
		抛丸铁锈	186.07t/a	固废
		漆渣	30.0t/a	固废
		非甲烷总烃	30.0t/a	废气
		粉尘	102.477t/a	固废
总计	41400.00	总计	41400.00	

4. 主要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项目区东侧、南侧和北侧为园区规划道路, 西侧为空地。经现场踏勘, 项目区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的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3.1.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发布的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昌吉州空气质量数据。

3.1.2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

3.1.3 评价标准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进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u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均值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 改单中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	
NO ₂	年均值	40	
	日均值	80	
PM ₁₀	年均值	70	
	日均值	150	
PM _{2.5}	年均值	35	
	日均值	75	
CO	日均值	4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60	

3.1.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2022年度昌吉州空气质量现状国控和监测站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判定结果见表3-2。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评价标准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5	142.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70	115.7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300	4000	5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3	160	83.1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 SO₂、NO₂、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O₃ 的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

3.1.5 特征项目补充调查与评价

本次评价引用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22 日对新疆熙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塑环保设备项目区内的监测点的 TSP 和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的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区西侧 4.1km 处，引用数据监测时间及与项目区距离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 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因此，可代表项目所在区域内 TSP 和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具体见附图 8 监测点位示意图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监测项目、监测时间、监测频率及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TSP、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3 月 22 日；

监测频率：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1 次。

监测布点：共设有 1 个大气监测点，监测布点位于新疆熙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塑环保设备项目区。

（2）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评价计算结果，得出各单项污染占标率大小，分别确定其污染程度。TSP 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详见表 3-3。

表3-3 TSP、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最大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区 TSP 监测点	2023.3.21	0.254	0.3	84.67	达标
	2023.3.22	0.229		76.33	达标
	2023.3.23	0.240		80.00	达标
项目区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	2023.3.20	0.47	2.0	23.50	达标
	2023.3.21	0.46		23.00	达标
	2023.3.22	0.47		23.5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T3095-2012）表 2 中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二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p> <p>3.2 水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不与地表水体发生直接联系，因此本次不对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现状调查。</p> <p>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汇路西侧、阜阳路北侧、阜翔路南侧、阜海路东侧，项目区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环评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p> <p>3.4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开展补充监测，水、生态、土壤等其他环境要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补充监测和调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属于钢结构加工项目，项目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库设为重点防渗区，已采取相应防渗处理，运营期不产生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本次环评不再对其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调查。</p> <p>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p>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国家和自治区级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人工绿化植被，受人为活动影响，项目区内野生动物很少，只有一些常见的小型野生种类，如为麻雀、老鼠等小型动物，没有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动物。</p>
	<p>（1）大气环境：项目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分布；</p>

<p>环境保护目标</p>	<p>(2) 声环境：项目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保护目标分布；</p> <p>(3) 地下水环境：项目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正常运营无生产废水产生，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不改变其现有使用功能。</p> <p>(4) 生态环境：项目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汇路西侧、阜阳路北侧、阜翔路南侧、阜海路东侧，本项目区域内及周边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杂草。</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运营后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 120mg/m³, 3.5kg/h (15m 排气筒)；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1.0mg/m³)；运营后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20mg/m³, 16kg/h (15m 排气筒)，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mg/m³)；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的要求。4)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 的限值；</p> <p>(2)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3)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详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制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444 1388 1523">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4)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p>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	6~9	≤500	≤300	≤400	/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	6~9	≤500	≤300	≤400	/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 和颗粒物。</p>												

	本项目 VOCs 总排放量为 6.90t/a，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2.806t/a，因此建议本项目申请 VOCs 总量指标为 13.8t/a，颗粒物总量指标为 5.612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汇路西侧、阜阳路北侧、阜翔路南侧、阜海路东侧，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可采取以下措施：</p> <p>1.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p> <p>（1）严格按照有关控制扬尘污染等规定，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提高全员环保意识宣传和教育，制定合理施工计划，缩短工期，采取集中力量逐项施工方法，坚决杜绝粗放式施工现象发生；</p> <p>（2）建设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硬质围墙或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要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定期对围挡落尘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风速$\geq 3.0\text{m/s}$时应停止土方开挖、转运等扬尘类施工，并采取防尘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外逸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p> <p>（3）对挖掘作业面进行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小扬尘；及时清运挖出的土方及建筑垃圾，防止长期堆放、表面干燥引起的扬尘。</p> <p>（4）各种建筑材料统一堆存，水泥、石灰等设专门防雨棚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动时要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p> <p>（5）保持运输车辆车况良好，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防止沿途抛洒，减少运输扬尘产生量；在运输车辆进出场地时必须进行冲洗。</p> <p>（6）运输建筑材料车辆不得超载，运输颗粒物料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槽；运输土石方车辆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防止物料沿途抛撒导致二次扬尘；</p> <p>（7）施工出入口设置自动洗车台，对出入施工场地口的运输车辆车体和车轮及时冲洗、净化处理，保证运输车辆不得携带泥土驶出工地；同时，对施工点周围应采取地面临时硬化等防尘措施；</p> <p>（8）及时清理堆放在场地和道路上的弃土、弃渣及抛撒料，要适时洒水灭尘，对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采取覆盖等措施，防止二次扬尘。</p> <p>（9）加强对施工车辆的保养，确保施工车辆尾气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07）中的第II阶段标准限值。</p> <p>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并严格执行的前提下，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会控制在较小</p>
-----------	--

范围内，施工期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会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1.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施工人员从当地招募，项目区内不设置临时生活区，建议施工阶段采取以下水污染防治对策：

(1) 施工期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期结束需拆除），混凝土保养水完全挥发。

(2)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禁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满身油污进行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施工过程中油污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3) 施工过程材料如不妥善放置，遇大风、暴雨冲刷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材料堆放场、挖方、填方四周应挖截留沟，以尽可能减少水土流失，截留沟废水汇入简易沉淀池，严禁池边堆放物料。

(4) 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3 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是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出入施工场地车辆（主要是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本环评提出以下防治措施减小本项目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

(1)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如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2) 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于运输土石方的机械设备（挖土机、推土机等）以及翻斗车，可以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震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其他产生噪声的部分还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或者减速；动力机械设备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

(3) 加强管理；对施工场地各机械进行合理布置，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影响。对运输车辆造成的交通噪声影响进行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

综上所述，由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随之消失，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可能造成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 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与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处置管理的规定,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2) 弃方临时堆存在施工场地内, 不得将弃方堆存在施工规划红线以外, 以免增加临时占地面积。表层剥离后的土壤, 集中堆放, 待施工结束后, 用于土地平整。</p> <p>(3) 在工程竣工以后, 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 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处理干净, 可回收利用的废旧钢材、木材回收利用, 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运送至阜康产业园建筑垃圾处理点集中处理, 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交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理。</p> <p>综上所述, 施工期只要加强管理, 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轻微。</p> <p>1.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00m², 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对地表植被造成破坏, 使地面裸露, 场内开挖土因结构松散, 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p> <p>(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p> <p>① 对项目区原有适宜植被生长的土层进行保护性堆存, 堆放时注意表层土和深层土层分开放置, 在回填时尽量填入深层土层或不利于植物生长的粘土, 将表土层尽量用于绿化用土, 减少弃方量, 回填应按原有的土层顺序进行, 对挖出的土方应进行苫盖, 防止水土流失和产生二次扬尘。</p> <p>② 工程挖方应尽可能用于场地回填、绿化及道路建设, 弃方必须按城镇部门的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并做好防护工作, 不得随意抛弃, 施工期间要避开暴雨期, 及时夯实地面, 尽量减少水土流失。</p> <p>③ 施工过程严禁随意开挖土石方, 严格划定挖填土方界线, 不得随意超界线施工, 防止扩大施工期对植被的破坏。</p> <p>④ 工程各处开挖裸露, 除被建筑物、道路以及施工机械占用外, 全部进行硬化或结合后续绿化恢复植被, 减少水土流失, 做到水土流失治理与景观保护相互统一。</p> <p>(2) 防沙治沙措施</p> <p>项目区施工期应加强区内现有杂草的保护, 严厉禁止项目非法占地、盲目扩张等不合理活动, 该项目区不存在非法占地情况; 对项目用地的使用进行合理规划和监控, 减缓对地表覆被植被的破坏;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场地、弃土弃渣场的占地范围; 禁止车辆随意驶离道路, 随意碾压地表砾幕; 通过严格的用地管理减少对地表砾幕、结皮的破坏, 此外应提出合理可行的绿化方案。在项目区企业外围、道路两侧选择能够适应当地气候、土壤、水分及灌溉条件的植物进行绿化, 如骆驼刺、泡泡刺、琵琶柴等。绿化方案的设计应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而</p>
---	---

定，使绿化充分发挥其生态保护作用。

综上所述，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基本可消除。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4.1.1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p> <p>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 H/C/Z 型构件下料、组立和焊接生产工序中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喷砂粉尘、涂装和晾干废气以及食堂油烟。</p> <p>(1)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p> <p>① 切割粉尘</p> <p>本项目 H/C/Z 型构件下料、组立过程切割设备和工件抛丸除锈工序均布置在新建的 1#生产车间内，企业采用的切割设备根据钢材的钢号、厚度使用等离子切割方式切割。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下料核算环节”系数手册：数控火焰或数控等离子切割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1.1 千克/吨-原料。企业生产 H/C/Z 型构件下料切割下料量合计为 4.09 万 t/a，切割工作时间为 6960h，则颗粒物产生量 6.46kg/h（44.99t/a）。</p> <p>② 焊接烟尘</p> <p>全厂焊接主要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或埋弧自动焊，在焊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烟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焊接核算环节”系数手册：二氧化碳保护焊（实芯焊丝）或埋弧自动焊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9.19 千克/吨-原料，企业焊条使用量共计 300t/a，焊接工作时间为 6960h，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396kg/h（2.757t/a）。</p> <p>③ 抛丸除锈粉尘</p> <p>本项目抛丸除锈工序设置在 1#车间，需喷砂的工件量约 4 万 t/a，工作时间约 6960h，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预处理核算环节”系数手册：抛丸、喷砂、打磨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t（原料），则抛丸除锈工序喷砂粉尘产生量为 12.586kg/h（87.6t/a）。</p> <p>本项目 H/C/Z 型构件切割、焊接和矫正过程和工件抛丸除锈颗粒物，本项目均设置在 1#生产车间，分别为 1#生产车间切割、焊接和矫正工位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切割、焊接和矫正废气，抛丸除锈工序运行过程设备密闭，收集后的废气经各车间设置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生产车间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1#生产车间除尘设施风机风量均为 7000m³/h。</p> <p>本项目 H/C/Z 型构件切割、焊接和矫正过程和工件抛丸除锈颗粒物合计产生量为 19.442kg/h（135.347t/a），各生产车间切割、焊接和矫正工位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切割、焊接和矫正废气（收集效率约 90%），则收集切割、焊接和矫正废气为 6.174kg/h（42.972t/a）；抛丸除锈工序运行过程设备密闭，则抛丸除锈工序收集喷砂粉尘量为 12.586kg/h（87.6t/a），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9%），除尘设施合计风量为 7000m³/h，则有组织产</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生的切割、焊接和矫正和抛丸废气为 18.76kg/h (130.572t/a)，浓度为 2680mg/m³，切割、焊接和矫正和抛丸废气一同汇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约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则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188kg/h (1.306t/a)，排放浓度 26.80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颗粒物二级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 120mg/m³，3.5kg/h（15m 排气筒））。</p> <p>各生产车间未收集的切割、焊接和矫正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工作时间为 6960h，则未被收集的切割、焊接和矫正粉尘产生量为 0.686kg/h (4.775t/a)。由于切割、焊接和矫正设备布设于封闭的生产厂房，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厂房阻隔，80%落在车间内，20%以无组织形式扩散，则切割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7kg/h (0.955t/a)，车间工作人员戴好防护口罩和防护眼镜等措施，以减少未收集粉尘对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危害。</p> <p>（2）涂装废气</p> <p>① 喷漆废气</p> <p>本项目 H/C/Z 型构件工件喷漆使用外购配置好的水性漆，水性漆喷涂过程会产生喷涂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喷涂水性漆用量约 200t/a，工作时间约 6960h，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喷漆核算环节”系数手册：喷漆（水性漆），所有规模，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135kg/t（原料），喷涂水性漆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88kg/h（27t/a）。</p> <p>本项目使用水性漆用量约 200t/a，根据水性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其中固份含量约 50%（100.0t/a），喷漆过程中，固份附着率约占 95%（95.0t/a），未附着部分形成漆雾约占漆量的 5%，及未附着部分全部按颗粒物产生量计算，漆雾颗粒物产生量共计 0.718kg/h（5.0t/a）；涂装车间喷漆房生产过程全封闭，房内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集中处理，喷漆房与凉漆房共设一套“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组合设备进行处理喷漆废气，处理颗粒物效率可达 70%，分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6kg/h（1.5t/a），排放浓度为 21.55mg/m³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8m 排气筒（DA003）排出，可以满足《大气污染源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 120mg/m³，3.5kg/h（15m 排气筒））。</p> <p>② 晾漆废气</p> <p>本项目 H/C/Z 型构件工件喷漆完成后需在涂装车间晾漆房房内晾干，本项目晾漆工作时间约 6960h，喷涂水性漆用量约 20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喷漆后烘干核算环节”系数手册：喷漆后烘干（水性漆），所有规模，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15kg/t（原料），喷涂水性漆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31kg/h（3.0t/a）。</p>
--------------	--

本项目 H/C/Z 型构件工件涂装工序过程合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311kg/h (30.0t/a)，浓度为 431.1mg/m³，涂装车间喷漆房和晾漆房生产过程全封闭，房内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集中处理，喷漆房与晾漆房共设一套“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组合设备进行处理喷漆废气，处理非甲烷总烃效率可达 77%（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喷漆后烘干核算环节”系数手册：水性漆非甲烷总烃处理采用“吸附/催化燃烧法”处理效率为 77%），分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991kg/h (6.90t/a)，排放浓度为 99.1mg/m³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8m 排气筒 (DA003) 排出，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非甲烷总烃二级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20mg/m³，16kg/h (15m 排气筒))。

(3)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职工食堂将产生油烟废气，据调查，人均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 (三餐)，本厂劳动定员 180 人，按全部就餐计，年工作以 290 天，每天做饭以 6h 计，则本项目食用油用量约 1.566t/a。根据对餐饮行业调查，油烟挥发量一般占食用油用量的 2~4%，由于职工食堂油烟挥发量低于餐饮行业油烟挥发量，故职工食堂油烟挥发量按 2% 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0.018kg/h (0.031t/a)，排放浓度 9mg/m³。食堂烹饪油烟为间隙、不定量排放，环评建议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处理效率达到 85%，油烟净化设备风量约为 2000m³/h，油烟经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026kg/h (0.00465t/a)，排放浓度 1.34mg/m³，处理后通过屋顶烟道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 2.0mg/m³ 的浓度限值。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4-1、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切割、焊接和矫正和抛丸过程	有组织	颗粒物	130.572	18.76	2680	1.306	0.188	26.80
	无组织		4.775	0.686	/	0.955	0.137	/
涂装过程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0.0	4.311	431.1	6.90	0.991	99.1
		颗粒物	5.0	0.718	71.84	1.5	0.216	21.55
食堂油烟	有组织	做饭	0.0204	0.018	9	0.00465	0.0026	1.34

表 4-2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

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		污染防治设施	
					编号	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H/C/Z 型构件 生产	切割 焊接 抛丸 设施	切割 焊接 抛丸 过程	颗粒 物	有组织	DA	001	集气罩+布袋除尘+18m 排气筒	是
				无组织	/	/	重力作用及车间墙壁的 阻挡	是
涂装工 序	喷漆 晾漆 房	喷漆 晾漆 过程	非甲 烷总 烃、颗 粒物	有组织	DA	002	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 棉+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处理+18m 排 气筒	是
食堂	食堂	做饭	油烟	有组织	/	/	油烟净化器+屋顶排 气筒	是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气筒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1	1#生产车间排气筒	E87°51'55.965", N44°10'48.849"	18m	0.5m	20℃	一般排放口
DA002	涂装车间排气筒	E87°51'54.304", N44°10'52.480"	18m	0.5m	20℃	一般排放口

4.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布袋除尘器”和“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未能有效处理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会骤然增加的情况，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持续 时间	频 次	非正常工况	应对 措施
切割、焊 接和矫正 排气筒	颗粒物	18.76	60min	1	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置效率降低	停产 检修
喷漆、晾 漆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4.311	60min	1	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 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置效率 降低	停产 检修
	颗粒物	0.359	60min	1		

由上表可知“布袋除尘器”和“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失效情况下会导致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量骤然增加，加重周边环境污染，参考同类企业运行情况，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概率极低，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 定期更换活性炭、玻璃纤维吸附棉及布袋；

- ③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 ④ 应定期维护、检修除尘器，以保持除尘器的正常运行。

4.1.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中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涂装车间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外无组织监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内涂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

4.1.4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内容，列表对比说明措施是否为可行技术。

表 4-6 本项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工段	产污节点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采用的处理效率	HJ 971-2018 推荐的可行技术措施	推荐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钢结构切割焊接和抛丸过程	切割焊接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8m 排气筒	收集 90%，除尘 99%	袋式过滤除尘	90~99.9%/	是
	抛丸废气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18m 排气筒	几乎完全收集，除尘 99%	袋式过滤除尘、静电净化除尘	90~99.9%	是
钢结构喷漆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 排气筒	几乎完全收集，除尘 70%，非甲烷总烃 77%	水旋、文丘里、石灰粉吸附、静电和纸盒过滤净化等	80%	/

①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和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依靠编织的或毡织（压）的滤布作为过滤材料，当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表面，干燥空气则通过滤袋纤维间的缝隙排走，从而达到分离含尘气体粉尘的目的。根据布袋除尘器处理技术的特点，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收集后，使得逸散的颗粒物浓度大大降低，其处理效率不低于 99%。</p> <p>本项目 H/C/Z 型构件切割、焊接和矫正过程产生粉尘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除锈工序运行过程设备密闭，收集效率按 100%计，经密闭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9%）处理，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少部分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源强核算与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扩散预测，经处理装置处理后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颗粒物二级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 120mg/m³，3.5kg/h（15m 排气筒））；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颗粒物二级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1.0mg/m³）。</p> <p>② 涂装废气</p> <p>本项目 H/C/Z 型构件工件喷漆、晾漆过程会产生涂装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涂装车间喷漆房和晾漆房生产过程全封闭，房内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集中处理，喷漆房与晾漆房共设一套“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组合设备进行处理喷漆废气，处理非甲烷总烃效率可达 77%，处理颗粒物料率为 70%，分机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8m 排气筒（DA002）排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二级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20mg/m³，16kg/h（15m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 120mg/m³，3.5kg/h（15m 排气筒））。</p> <p>③ 食堂油烟</p> <p>本项目区食堂做饭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由屋顶排气管排放，排放的油烟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 的限值。</p> <p>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不会由于本项目的运营生产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4.2 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p> <p>本项目正常运营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80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发布）内容，生活用水定额按照100L/人·d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18m³/d（5220m³/a），生活排水系数按用水量的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14.4m³/d（4176m³/a），生活污水主要为生活及冲厕污水，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是COD_{Cr}、BOD₅、SS和氨氮等。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4176m ³ /a)	CODcr	1.253	300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1.253	300
	BOD ₅	0.626	150		/	0.626	150
	SS	0.835	200		/	0.835	200
	氨氮	0.125	30		/	0.125	30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出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W1	排放口	E87°51'51.021" N44°10'41.820"	一般排放口	间歇排放	间接排放

4.2.2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排口	pH、CODcr、BOD ₅ 、NH ₃ 、SS、动植物油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4.2.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汇路西侧、阜阳路北侧、阜翔路南侧、阜海路东侧，项目区污水管网已建成，污水可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汇集至园区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采用：预处理+A/O+MBR 工艺+紫外线消毒工艺，出水用于园区绿化和道路降尘，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目前年处理水量为 557.0 万 m³，还有 173.0 万 m³ 处理余量，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4.4m³/d (4176m³/a)，占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24%，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很小，且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入水标准，因此污水排放可行。

4.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3.1 噪声声源

(1) 噪声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 H/C/Z 型构件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各种设备噪声源强

见下表 4-8，其噪声值范围在 90~90dB（A）之间。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

(2) 预测方法

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切割机	/	95	车间阻挡减振隔声	-46.5	-21.9	1.2	95.0	6.8	12.4	3.9	57.1	57.6	57.3	58.3	全天 24h 工作	41.0	41.0	41.0	41.0	16.1	16.6	16.3	17.3	1
2	数控钻床	/	90		-37.2	-2.6	1.2	73.4	5.9	14.0	2.1	52.1	52.7	52.2	55.4		41.0	41.0	41.0	41.0	11.1	11.7	11.2	14.4	1
3	抛丸机	/	95		-32.8	2.7	1.2	66.7	4.2	15.9	0.1	57.1	58.2	57.2	84.0		41.0	41.0	41.0	41.0	16.1	17.2	16.2	43.0	1
4	气割机	/	90		-35.3	-2.6	1.3	73.1	5.6	14.0	2.1	52.1	52.4	52.2	55.3		41.0	41.1	41.0	41.2	11.1	11.4	11.2	14.3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该导则附录 B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分析。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产生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为简化计算工作，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厂区内各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作用。各声源由于厂内外其它建筑物的屏蔽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以及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其它效应等引起的衰减，因衰减量不大，本次计算忽略不计。

$$LA(r) = LA(r_0) - A_{div}$$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div} = 20Lg(r/r_0)$

② 室内声源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_a/(1-\alpha)$ ， S_a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5）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为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其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6）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为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其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7）环境数据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环境数据见表 4-9。

表 4-9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	----	----	----	----

1	年平均风速	m/s	2.7	/
2	主导风向	/	北	/
3	年平均气温	℃	9.8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33.2	/
5	大气压强	hPa	921	/

注：本次不考虑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声源和预测点间障碍物的几何参数、声源和预测点间树林、灌木林的分布情况及地面覆盖情况

(8) 评价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功能区的划分，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适用区域划分中的规定，项目区执行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9) 预测和评价结果结果

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环评预测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4-10。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7.2	7.8	1.2	昼间	44.3	65	达标
	67.2	7.8	1.2	夜间	42.3	55	达标
南侧	45.8	-48.3	1.2	昼间	40.2	65	达标
	45.8	-48.3	1.2	夜间	40.2	55	达标
西侧	-85.9	-64.1	1.2	昼间	28.4	65	达标
	-84.8	-61.3	1.2	夜间	28.3	55	达标
北侧	63.9	124.9	1.2	昼间	38.4	65	达标
	63.9	124.9	1.2	夜间	38.4	55	达标

由表4-10可知，在采取了项目环评提出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建成后运行噪声厂界预测值在28.3dB（A）~44.3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夜间要求，不会产生超标排放和噪声扰民的现象。

(10) 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声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 在满足生产工艺需求的前提下，对生产设备要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② 加厚设备基底、设备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同时安装防震垫，吸声等降噪设备；

③ 定期检查、及时对设备保养和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时更换，使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 “集气罩+布袋除尘+18m 排气筒”排放，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 排气筒”排放，这些设施引风机进风口设置消声器，用于降低噪声。

⑤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较大，应对操作人员采取佩戴耳塞、控制噪声接触时间等必要的噪声防护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程度。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即对周边环境影响和工作人员较小。

(11)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边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度

4.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4.1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理

项目运行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废料、焊渣、漆渣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于宿舍员工日常生活，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180 人×290d=26.1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后，清运至园区环卫部门指定点集中处置。

② 边角余料和金属废屑

本项目 H/C/Z 型构件切割、组立和打孔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钢筋边角废料产生量约 0.09 万 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③ 焊渣

本项目 H/C/Z 型构件焊接生产过程中产生焊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焊渣产生量约 51.453t/a，暂存于厂区内临时存储区存放，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 抛丸铁锈

本项目 H/C/Z 型构件抛丸除锈生产过程中产生铁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铁锈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生量约 186.07t/a，暂存于厂区内临时存储区存放，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⑤ 漆渣</p> <p>漆渣：本项目喷漆过程中水溶性漆利用率在 85%以上，15%左右以漆雾的形式部分被引风机带出喷漆室，大部分沉降在喷漆室底部，则漆渣的年产生量为 3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将涂料生产和使用环节产生危险废物的条目中加入“不包括水性漆”的注释，即水性涂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列为危险废物，收集后的漆渣交由水溶性漆供应商处置。</p> <p>⑥ 废玻璃纤维棉</p> <p>项目漆雾过滤使用玻璃纤维棉，根据一般玻璃纤维棉的容尘量为 400g/m²，厚度为 50mm，密度为 50kg/m³，本项目削减漆雾颗粒物量为 3.5t/a，则本项目年需消耗玻璃纤维棉 437.5m²，折算成质量为 25.375t/a。</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废油漆桶、废玻璃纤维棉属于 HW49-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漆渣属于 HW12-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因此水性涂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列为危险废物，该废玻璃纤维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最后交由水溶性漆供应商处置（后期运营中必须与水溶性漆供应商签订废玻璃纤维棉处置合同）。</p> <p>4.4.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p> <p>项目运行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和活性炭。</p> <p>(1) 废润滑油和废油桶</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各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约为 0.5t/a，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约为 0.2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2) 活性炭</p> <p>本项目采用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有机废气，装置由于长期使用净化效率大大降低，需定期更换新的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p>
--------------	---

年版)中编号为HW49-900-041-49的危废。

本项目在涂装工段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因选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关要求: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标准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以每吸附 1kg 非甲烷总烃消耗 3kg 废活性炭计算,当吸附有机废气量超过吸附容量的 80%时,必须更换活性炭,因此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2.52t/a,本项目约产生废活性炭 3.15t/a。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处理方式
边角料金属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213-001-09	0.49 万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焊渣			312-001-52	51.453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铁锈			213-001-09	186.07		交由水溶性漆供应商处置
玻璃纤维棉			900-999-99	25.375		
漆渣				2.8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固态	HW08-900-214-08	0.5t/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HW08-900-249-08	0.2t/a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3.1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26.1t/a	站内处理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3 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要求

- ① 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优先考虑资源的再生利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② 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别处置;
- ③ 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不造成二次污染。

④ 厂内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在单独地点妥善收集、储存,外售。此外企业应建立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综上,建设单位只要落实本次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

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本项目在 1#生产车间旁设置单独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5m²，作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

危废暂存间设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① 废机油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贮存场可整体或分区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可以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滤液、废水等液态物质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⑤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运行期间，应定期对储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设施警示标注，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栏杆。

（3）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本项目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在厂内经过短途运输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采用危险废物运输汽车在厂区内运行转运，为更加安全环保的实现危险废物的厂内运输，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危废运输中应做到以下要求，具体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运输要求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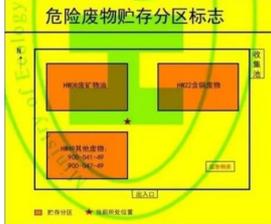
运输对象	运输要求标准
危险废物	① 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点，规划转运路线，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办公生活区； ② 采用专用工具，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 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① 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如实地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

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详见表 4-14 危险废物标志。

表 4-14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位置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分区存放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图形符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③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④ 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⑤ 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⑥ 若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综上，建设单位只要落实本次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4.5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特点，本项目正常运行时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废机油泄露则有可能对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本环评要求对项目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库设为重点防渗区。运行期加强管理，定期检修或者维护，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危废泄漏隐患，防止产生的危废渗入地下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生产区、生活区地面、厂内运输道路等均进行硬化，未硬化区域建议辅助绿化。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4.6 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汇路西侧、阜阳路北侧、阜翔路南侧、阜海路东侧，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厂界

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国家和自治区级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有少量杂草，受人为活动影响，项目区内野生动物很少，只有一些常见的小型野生种类，如为麻雀、老鼠等小型动物，没有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动物。

同时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易发生土地沙化地区，根据《关于做好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评中防沙治沙内容评价工作的意见》（林沙发[2013]136号）、《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防沙治沙技术规范》（GB/T21141-2007）等要求，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治理及预防土地沙化工作，在厂区内加强绿化措施，运营后在项目区企业外围、道路两侧选择能够适应当地气候、土壤、水分及灌溉条件的植物进行绿化，如骆驼刺、泡泡刺、琵琶柴等有助于治沙植被，预防厂区土地沙化现场产生。

4.7 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本项目原辅材料为各类型钢、焊条和焊丝、氧气、丙烷、液态二氧化碳和水性漆，使用的能源为电、水，生产工艺为原料的物理混合，本项目主要存放厂区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0.5t/a，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约为0.2t/a，废活性炭，废矿物油与废油桶属于风险物质，年最大暂存量为0.7t，丙烷年最大暂存量为0.05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丙烷的临界量为10t，废矿物油的临界量为2500t，则本项目废矿物油和乙炔暂存量远小于临界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5 有毒物质主要理化性质及毒性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	爆炸极限
矿物油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g/mL）：0.877，折射率（n _{20/D} ）：1.476-1.483，闪点（℃，）：220，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	一般接触和使用矿物油对人类通常是安全的。	易燃

4.7.1 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事故情况下，废矿物油泄露挥发的有机气体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泄露的废矿物油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甚至爆炸。项目区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且地域空旷，扩散条件较好，发生事故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可燃性气体（丙烷），如果遇到火源容易发生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原因主要为：易燃原辅料贮运和使用过程中管理不严、人员操作不当等；有机废气处置设施浓度异常升高、收集储存废气设施泄露等原因引起火灾及爆炸。

（2）对土壤、水环境的影响

对土壤、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润滑油泄漏后通过破损处或裸露的土壤处渗入地下，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染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同时设有导流槽与事故应急池，从而防止污染介质下渗，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环境污染。同时在正常工况下，定期对储存废矿物油的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检查，加强检修力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查找泄漏点，及时维修。</p> <p>4.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点，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泄露，为进一步降低泄露风险，应做好防渗措施。</p> <p>关于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设计、管理和运行等要求建设，具体如下：</p> <p>（1）将危险废物暂存库全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采用危险废物暂存库库区内地面、裙角、导流槽采用抗渗水泥+不少于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p> <p>（2）对入库的危险废物应加强管理，设置管理台账。</p> <p>（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版））本项目存储物品中可燃物品废矿物油为丙类，因此需设置 10m 防火间距作为安全防护距离。</p> <p>（4）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p> <p>针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隐患，本项目应考虑采取一系列防范措施，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事故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建议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p> <p>关于易燃气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根据国家环保部的相关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订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应急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围绕危险物质的运输、储存及使用过程存在风险进行管理，具体措施有：</p> <p>（1）运输过程的风险减缓措施</p> <p>氧气、二氧化碳、丙烷在输送环节上尽可能的减少人为的不安全行为，如不遵守交通规则，误操作等。最大程度减少交通事故导致引起火灾的可能，同时输送车辆配有专门的防火设施，以防发生事故时风险的扩大。</p> <p>（2）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减缓措施</p> <p>本项目对储存过程的环境风险进行了一系列的管理，具体如下：①气体贮放设置明显标志。②对各类气体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③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④实行安全检查</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⑤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⑥制定、落实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计划。</p> <p>4.8 环境管理</p> <p>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至少指派 1 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p> <p>(1)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p> <p>(2) 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p> <p>(3) 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订相应处理措施。</p> <p>(4)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p> <p>(5) 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p> <p>(6) 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p> <p>(7) 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如实记录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每年年底编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p> <p>(8) 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境监理机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及环境监理合同，对项目施工建设实行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环境监理资料和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要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支撑资料）年报，报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p> <p>4.9 排污口规范化</p> <p>(1) 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p> <p>(2) 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口处设立明显的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p> <p>(3) 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雨水淋洗冲刷、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p> <p>(4)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在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监测用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计应符合</p>
--------------	---

《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同时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项目应完成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源、一般固废堆放场以及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应纳入生产设备之中。同时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固废堆场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4-15。

表 4-15 排放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污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危废暂存间
图形符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8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颗粒物二级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 120mg/m ³ , 3.5kg/h (15m 排气筒))
			重力作用及车间墙壁的阻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颗粒物二级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涂装车间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二级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 16kg/h (15m 排气筒), 有组织颗粒物 120mg/m ³ , 3.5kg/h (15m 排气筒))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声环境	车辆及机械噪声	噪声	设置在厂房内,电机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降低噪音;车辆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金属废屑和铁锈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焊渣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漆渣和玻璃纤维棉交由水溶性漆供应商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后由园区环卫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15m ²),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等效黏土防渗层 K≤1×10 ⁻¹⁰ m/s。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5.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0.0万元，占总投资的0.45%，环保投资明细见表5-1。				
	表5-1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				
	投资时段	项目	投资项目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系统+排气筒屋顶排放	1套	0.5
		切割焊接抛丸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18m排气筒	1套	27.0
		喷漆、晾漆废气	集气罩+玻璃纤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8m排气筒	1套	25.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套	2.0
	噪声	噪声	将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	5.0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15m ² ），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	15.0
	其他	加强厂区绿化			15.0
	合计				90.0
	总投资				20000
占总投资比例				0.45%	
5.2 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因此，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向阜康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办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5.3 其他预防措施					
① 对员工进行规范操作培训，培训合格才能上岗操作，防止因操作失误引起液态物料泄露；					
② 做好项目区防渗措施，液态原料储存区（原料仓库液态区域）、生产车间已做防渗的，对防渗进行管理维护；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p> <p>③ 设置事故紧急切断装置，并加强其日常维护保养；</p> <p>④ 做好厂区日常巡视及设备设施维护工作，防止设备设施老化等原因造成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⑤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化学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项目应编制相关的应急预案并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p>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而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806t/a	/	2.806t/a	+2.806t/a
	非甲烷总烃	/	/	/	6.90t/a	/	6.90t/a	+6.90t/a
废水	废水	/	/	/	4176m ³ /a	/	4176m ³ /a	+4176m ³ /a
	CODcr	/	/	/	1.523t/a	/	1.523t/a	+1.523t/a
	BOD ₅	/	/	/	0.626t/a	/	0.626t/a	+0.626t/a
	SS	/	/	/	0.835t/a	/	0.835t/a	+0.835t/a
	氨氮	/	/	/	0.0526t/a	/	0.0526t/a	+0.052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金属废屑	/	/	/	900t/a	/	900t/a	+900t/a
	焊渣	/	/	/	51.453t/a	/	51.453t/a	+51.453t/a
	玻璃纤维棉	/	/	/	25.375t/a	/	25.375t/a	+25.375t/a
	漆渣	/	/	/	2.87t/a	/	2.87t/a	+2.87t/a
	铁锈	/	/	/	186.07t/a	/	186.07t/a	+186.07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25t/a	/	0.25t/a	+0.25t/a
	废油桶	/	/	/	0.5t/a	/	0.5t/a	+0.5t/a
	废活性炭	/	/	/	3.15t/a	/	3.15t/a	+3.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营业执照

تىجارەت سۈبىسى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等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MA79K7UA9G

名称 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葛海云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光伏设备及元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件销售；钢结构制造；钢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8-4（新疆钢之盛钢结构有限公司院内）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1日



委 托 书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开展 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装配式钢结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接此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单位（盖章）：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阜发改投资〔2022〕121号

关于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 装配式钢结构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装配式钢结构建设项目备案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精神，经审查对项目予以备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名称：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装配式钢结构建设项目。
- 二、项目建设单位：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三、项目建设地点：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阜鑫路南侧、G7高速北侧。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增用地 150 亩，总建筑面积 70000 平方米，其中新建厂房三栋，建筑面积 60000 平方米，办公楼、宿舍楼各一栋，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设装配式钢结构生产线 8 条，年产 4 万吨装配式钢结构。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总投资 20000 万元，均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六、如需对本项目备案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放弃该项目建设，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七、请你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资源论证及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手续。

八、本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存档（二）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 日印发

— 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阜发改投资函【2022】13号

关于《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装配式钢结构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变更建设地点的说明

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装配式钢结构建设项目变更建设地点的请示》已收悉，经我委研究，征求产业园管委会意见，原则同意将《关于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装配式钢结构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阜发改投资[2022]121号）中建设地点变更为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汇路西侧、阜阳路北侧、阜翔路南侧、阜海路东侧。建设内容、总投资等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函告。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10日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中华人民共和国

كۆچمىسى مۈلۈك كۇۋاھنامىسى

不动产权证书

بۇ گۇۋاھنامە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نەرسە ھوقۇقى قانۇنى» قاتارلىق قانۇن-ئىزاملارغا ئاساسەن،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دارنىڭ قانۇنلۇق ھوقۇق-مەنپەئەتىنى قوغداش مەقسىتىدە،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دارى تىزىملاشقا ئىلتىماس قىلغان مۇشۇ گۇۋاھنامىدا كۆرسىتىلگەن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ى تەكشۈرۈلۈپ تىزىملىنىپ تارقىتىپ بېرىلد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تىزىملىغان ئورۇن (تامغا)
登记机构 (章)
يېقىن ئاينىڭ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3 10 20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زېمىن بايلىقى مىنىستىرلىقى نازارەت قىلىپ باستۇرد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بېجىڭ
编号 N0D65005915749

نومۇرلۇق -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ى () -
 新 (2023) 阜康市 不动产权第 0004908 号

ھوقۇق تىكىرى 权利人	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ئورتاقلىق ئەھۋالى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جايلىشىش 坐落	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准东北片区阜翔路以南阜阳路以北
كۆپىنچە بۆلگەن بىرلىك نومۇرى 不动产单元号	652302 202995 GB00342 W000000000
ھوقۇق تىپ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ھوقۇق خاراكتېرى 权利性质	出让
كىلىپتىكى 用途	工业用地
كۆلىمى 面积	103314m ²
ئىشلىتىش مۇددىتى 使用期限	2073年10月15日 止
ھوقۇق، باشقا ئەھۋاللار 权利其他状况	

قوشۇمچە خاتىرە
附 记

增证本数：1

附注：





قوشۇمچە خەرىتە بەش
附图页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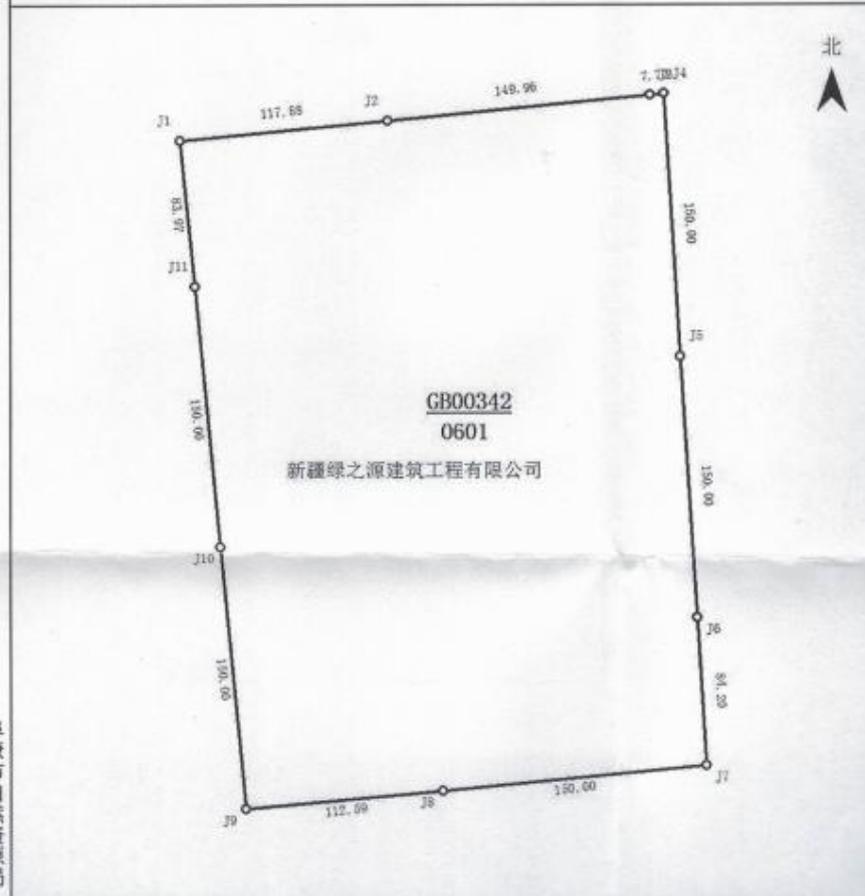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6523022029956B00342

土地权利人: 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4894-29569

宗地面积: 10331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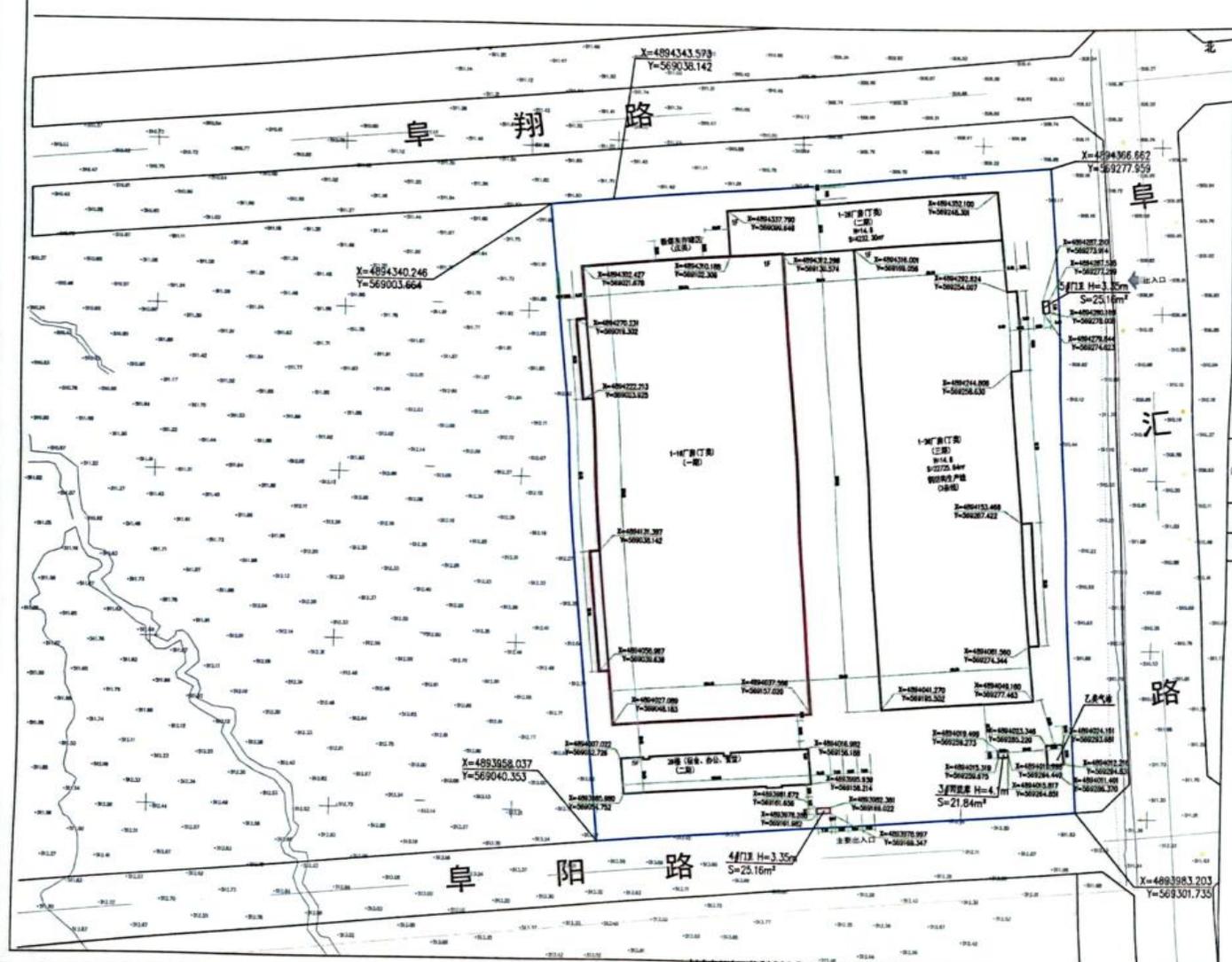
阜康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审核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1:3050

制图者:
审核者:

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装配式钢结构建设项目1-1#厂房、4#门卫室建筑红线图



建设单位：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4万吨装配式钢结构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汇路以西、阜翔路以南、阜阳路以北

建设规模：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结构形式	建筑高度 (m)
	地上 (m ²)	地下 (m ²)	地上	地下		
1#厂房	3092.85	/	3092.85	1	钢框架	15.5
4#门卫室	25.16	/	25.16	1	框架	3.35



- 图例
- 建筑红线
 - 用地界线
 - 道路红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审〔2020〕123号

关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新疆阜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0年5月14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乌鲁木齐市召开了《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的11人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在听取《报告书》编制单位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汇报、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报告书》中《规划》草案内容概述

2006年10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设立阜康重化工园区的批复》(新政函〔2006〕150号)，同意设立阜康重化工园区为自治区级工业园区；2010年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阜康重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新政函〔2010〕46号)，规划以煤炭、有色金属、石油为产业链基础，发展四大主导产业：煤电煤化工产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产业、新型绿色建材产业、石油化工及延伸产业，兼顾发展重型装备制造、机电工业、高新技术产业、高新精细化工、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等相关产业；2011年3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新疆阜康重化工工业园区更名为新疆阜康产业

园的批复》(新政函〔2011〕56号),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更名为新疆阜康产业园;2011年4月,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1〕306号)。

阜康产业园位于“乌-昌-石”同防同治重点控制区。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昌吉州人民政府《昌吉州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阜康市人民政府《阜康市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文件要求,为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原规划产业结构、发展定位、能源消费、环境管理等方面均需要进行调整。

本次对新疆阜康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后,规划范围不变:南至天山、北临乌准铁路、西到五工梁村,东近黄山口村,规划产业园建设用地近期(2019-2025年)规模36.28平方公里,远期(2026-2030年)64平方公里。阜康产业园区用地分为阜东一区、阜东二区和阜东三区,在各用地分区上主要有三个产业分区,分别是:现有产业延伸及配套发展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区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区。产业园区规划三大主导产业:金属加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产业,分布在各个产业分区中。产业发展定位为:以金属加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性服务产业为主导产业,培育发展新材料产业集群、先进装备制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和新兴业态产业等产业,布局合理、设施完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态工业园区。阜东一区重点发展产业为金属加工产业、建材产业、新兴业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产性服务产业等;阜东二区重点发展产业为装备制造配套

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金属加工产业、生产性服务产业等；
阜东三区重点发展产业为建材产业、生产性服务产业等。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园区功能布局、产业布局、结构和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对《规划》草案的总体评价

规划修编后，园区不再发展三类工业，未利用的三类工业用地转为二类工业用地，较原规划实施可明显减少污染物排放强度及排放量。园区位于“乌-昌-石”同防同治重点控制区，且属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规划产业布局较分散、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较高，《规划》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以及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和保护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园区应依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重点落实主要污染物两倍量替代要求，对现有企业中不能满足国家最新排放标准的应限期整改，在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同时实现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有效减缓园区规划建设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强化规划引导，高标准建设园区。严格执行《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新政发〔2018〕66号）、《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

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等文件要求,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依据区域环境同防同治主要任务要求,合理确定园区产业结构和布局,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水环境治理、土壤环境管理、生态环境保挽、环境监管,避免因规划实施加剧区域大气环境污染程度,加强与阜康市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优化园区用地规划方案,合理规划土地利用功能,园区内除已建成的项目外,三类工业用地全部调整为一、二类工业用地。园区现有企业应开展污染整治和提标改造措施,对于不合法、不符合用地规划等的现状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取缔、搬迁。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园区的空间布局,通过优化园区产业空间布局、调整土地用途等方式,完善生态保障空间要求,衔接落实昌吉州“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从全局的角度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来支撑园区规划实施。甘河子河、黄山河等穿越园区段河岸线两侧划定200米的保护范围,不再新增污染重、环境风险大的工业企业。

(三)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两倍置换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任务。对于现有高污染、高排放、无法满足最新排放标准的企业应限期升级改造,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排放标准的应转型、退出,切实推进园区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对园区现

有环境问题进行整改，制定整改工作计划，明确整改目标、时限。

(四)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用率，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合理地贮存、处置和处理危险废物。

(五) 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属于园区规划中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入园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以水定产，以水定量”，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六) 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七) 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境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做好园区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规划实施后，应每5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程序报批。

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园区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逐条说明规划环评优化调整建议的采纳情况。

七、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入园建设项目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等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名单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23HP014

项目名称: 新疆熙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橡塑环保设备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熙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5 日

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未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报告涂改无效。
3.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4. 非经本公司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 应有我公司加盖“CMA 标识章”予以确认。
5.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 超过申诉期限, 逾期不予受理, 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告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位“L”表示。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 220 号中试实验楼

电话: (0991) 6971002 13699376272

邮编: 831400

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熙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塑环保设备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熙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项目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产业园西区苏通小微产业园
委托方联系人	马总
委托方联系电话	18890881325

编制: 

签发: 

审核: 

签发日期: 2023 年 3 月 25 日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HJLY-JCSB-003)	
分析日期	2023年3月21日-23日			
检测人员	翟丽等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3月20日	-5.1~4.7	93.8~94.1	北	1.8~2.1
3月21日	-4.7~4.2	93.8~94.1	北	1.7~2.0
3月22日	-2.3~5.6	93.7~94.1	北	1.6~1.9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mg/m ³)
				非甲烷总烃
W1: 项目区下风向	3月20日	W1-1-1	第1次	0.41
		W1-1-2	第2次	0.47
		W1-1-3	第3次	0.41
		W1-1-4	第4次	0.44
	3月21日	W1-2-1	第1次	0.41
		W1-2-2	第2次	0.35
		W1-2-3	第3次	0.42
		W1-2-4	第4次	0.46
	3月22日	W1-3-1	第1次	0.47
		W1-3-2	第2次	0.37
		W1-3-3	第3次	0.34
		W1-3-4	第4次	0.38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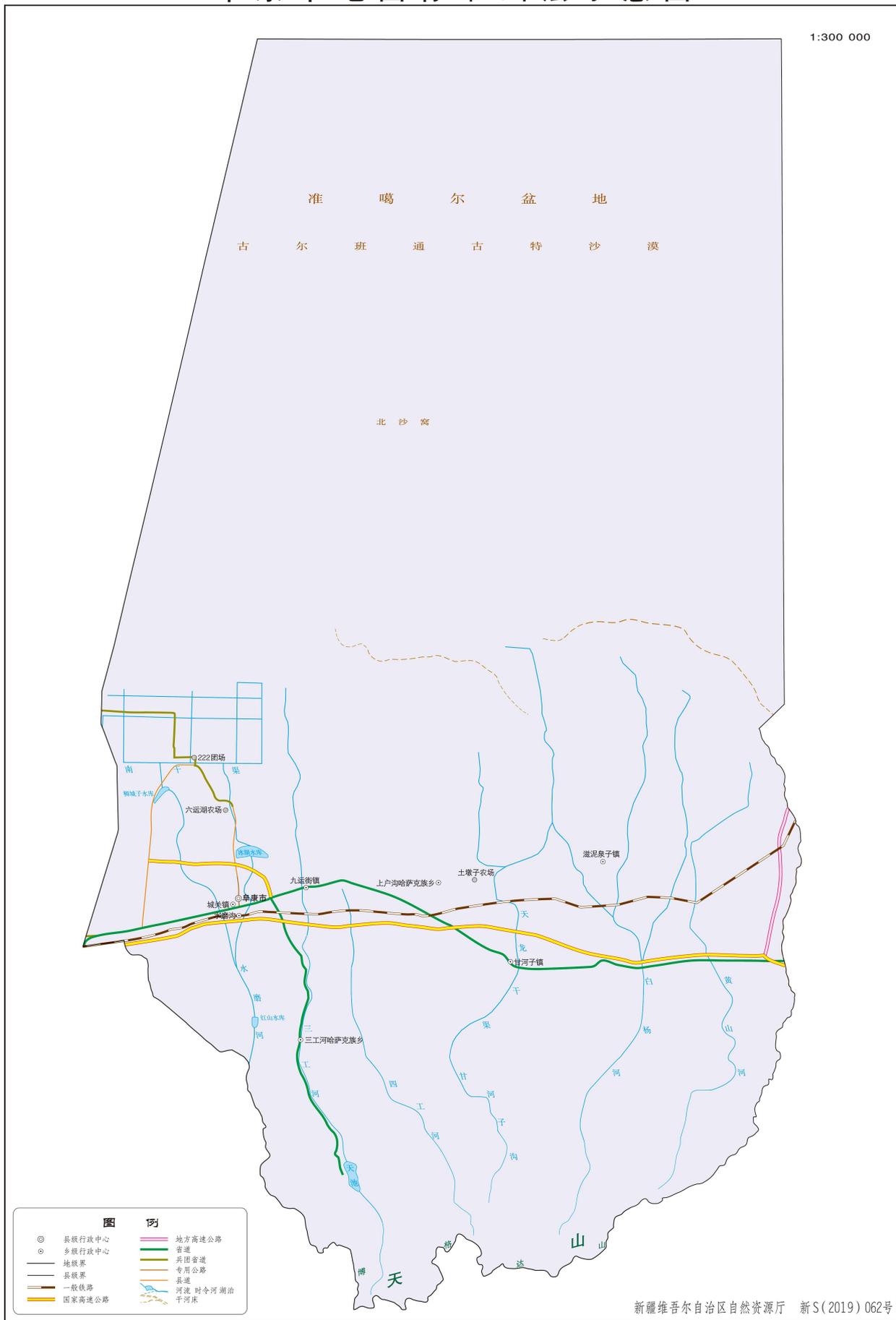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ug/m ³	综合大气采样器DL-6200 (HJLY-JCSB-083)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HJLY-JCSB-015)	
分析日期	2023年3月25日			
检测人员	叶志疆等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3月20日-21日	4.3	93.8	北	2.1
3月21日-22日	4.8	93.8	北	1.7
3月22日-23日	5.1	93.7	北	1.8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u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W1: 项目区下风向	3月20日-21日	W1-1	第1次	254
	3月21日-22日	W1-2	第1次	229
	3月22日-23日	W1-3	第1次	240
以下空白				

续表:

<p>环境空气 测量点位 示意图 ○检测点位</p>	
<p>备注</p>	<p>采样点位坐标: E 87°49'41.61", N 44°9'2.85" ;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p>

阜康市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1:300 000





附图2 项目区卫星影像及周边关系

新疆阜康 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 (2019—2030)

The Master Planning Revision of Fukang Industrial Park, Xinji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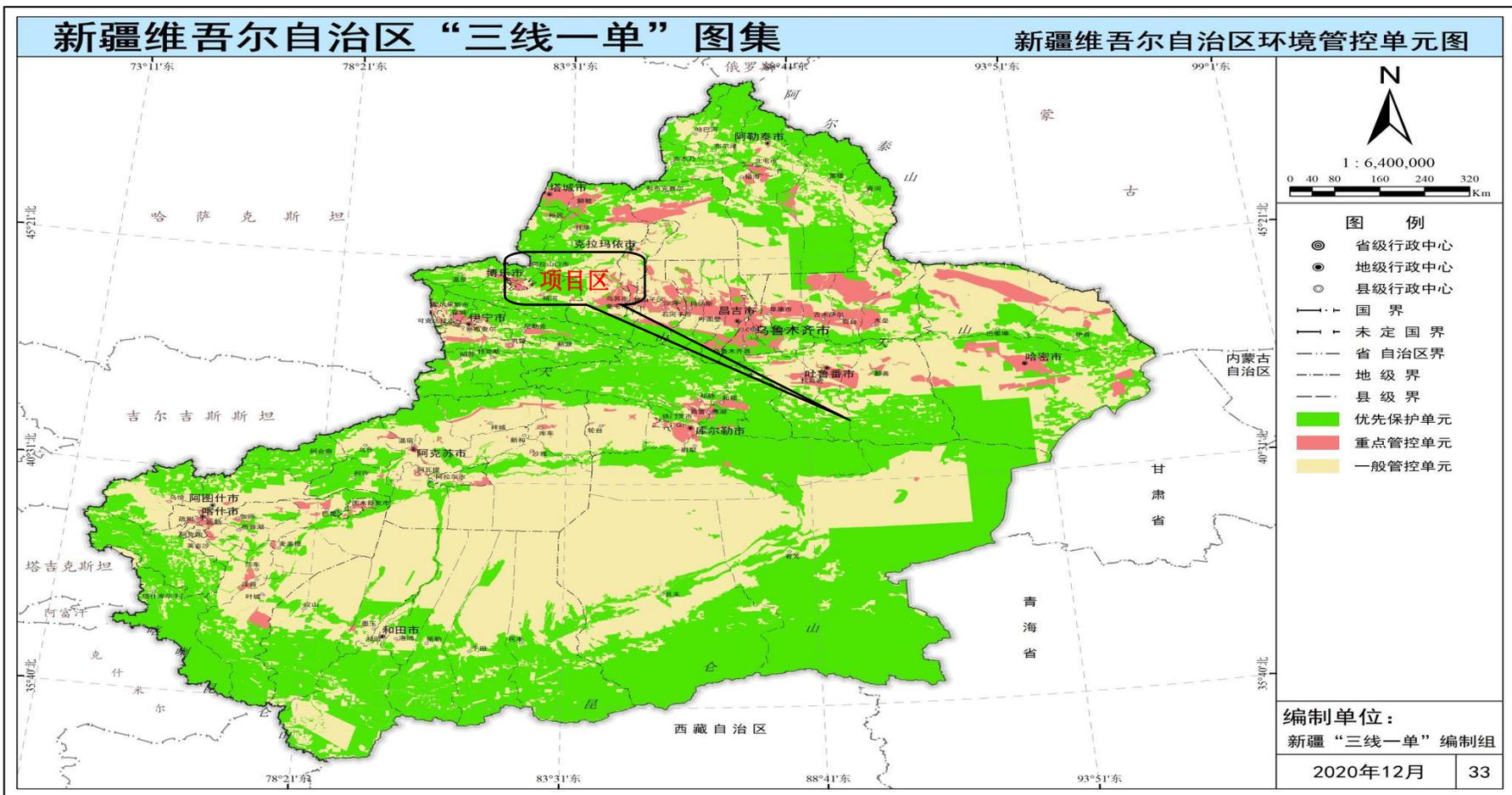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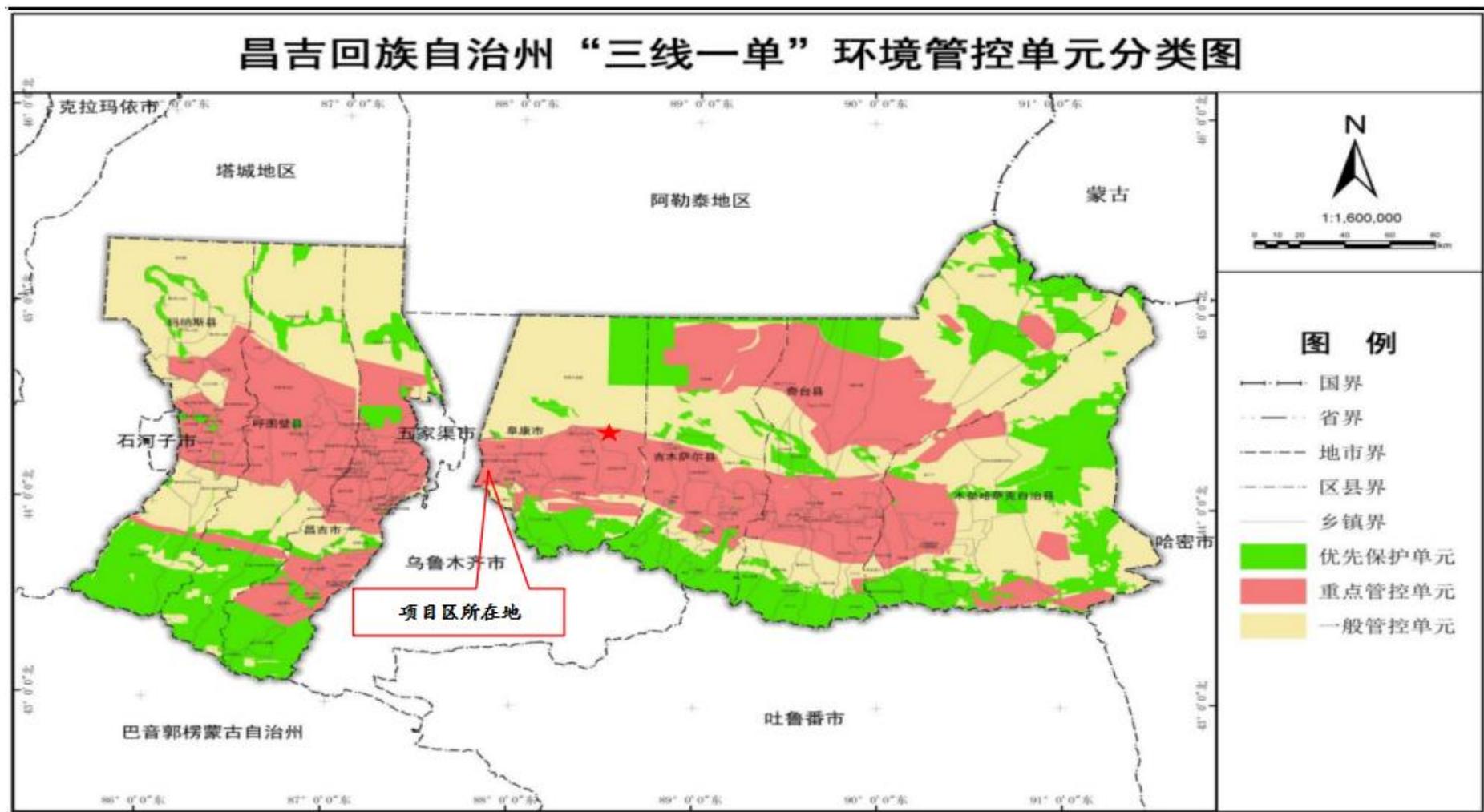
M2 二类工业用地	水域	B01 零售商业用地	B04 加油加气站用地	U02 环卫用地	水系
M3 三类工业用地	现状220KV高压线	B02 批发市场用地	U01 供水用地	U03 安全设施用地	预留用地
道路	现状110KV高压线	B03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U02 供电设施用地	G1 公园绿地	
铁路	规划建设范围	W1 仓储物流用地	U03 供燃气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新疆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Xinjiang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and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附图 3 阜康产业园园区产业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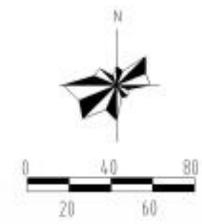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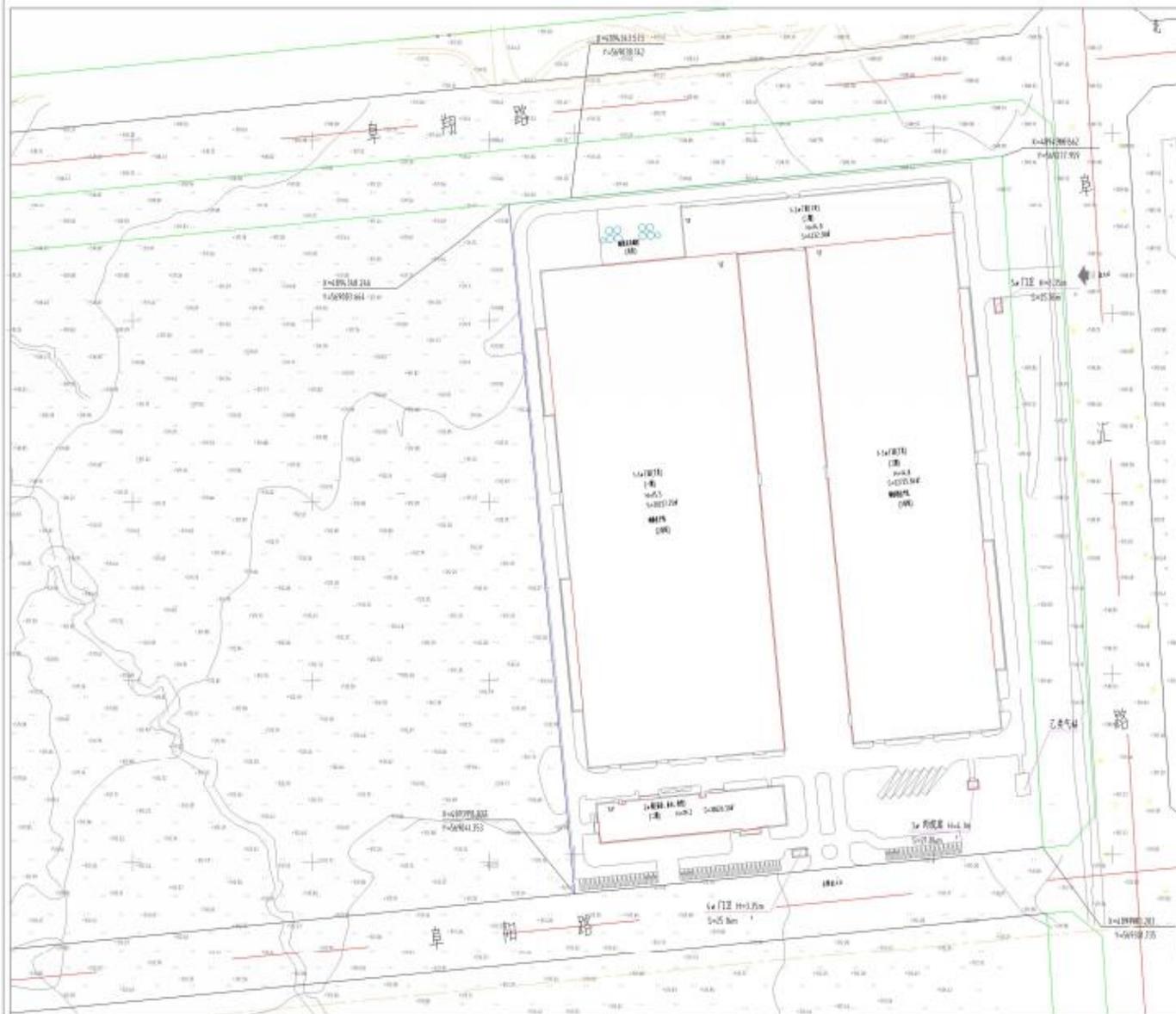


附图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图



附图5 昌吉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新疆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项目建筑红线图



- 图例
- 建筑红线及地界线
 - 坐标
 - 道路红线中心线
 - 平面控制线
 - 尺寸标注
 - 输电线

阜规(2022-004号)
 用地面积:103313.60平方米(154.97亩)
 用地位置:阜康产业园阜西區阜汇路以西,
 阜阳路以东,阜阳路以北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附-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层数	基底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占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备注
1.1a/7a	厂房A	工业	1	75.5	3992.85	324.89	0.9925	18	注
1.1a/7b	厂房B	工业	1	12.8	248.23	116.44	1.9423	18	注
1.1a/7c	厂房C	工业	1	12.8	252.37	116.44	2.1634	18	注
2.1a/8	宿舍楼	住宅	4	14.2	4743.47	238.91	1.9911	14	注
3.1a/9a	门卫	工业	1	4.8	2184	2184	1.984	18	注
4.1a/10	门卫	工业	1	2.35	25.36	25.36	1.0877	18	注
5.1a/11	门卫	工业	1	2.35	25.36	25.36	1.0877	18	注

